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Q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 号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Q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自 2019 年起创建《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永清县人民政府对全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and 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县人事任免通知；县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县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发送，与全国各友好城市政府交流。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全年刊，全年共 1 期，每年 12 月份发布。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LANGF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1 号

目 录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方案》 的 通 知 1	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首届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方案》的通 知 5	5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的通 知 13	1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两会”和北京冬奥会期间消防安全工作 的 通 知 24	24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推动“1+20”政策落地落实工作领导小组 的 通 知 27	27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大棚火灾防范工作的通 知 28	28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永清县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的通 知 31	3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通 知 32	32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	

知	3 5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永清县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暨适老化改造工程的 实施方案	3 6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城居民小区卫生站建设的实施方 案	5 5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 组的 通知	5 8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实 施 方 案 （ 试 行 ） 》 的 通 知	6 0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2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	6 6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 知	7 6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 知	1 0 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1 0 9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1 2 9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 3 0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 知	1 3 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的通	

知	135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 通知	139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通知	150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永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 员的通知	15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集中
整治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9日

永清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着力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以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清洁村庄、清洁道路、清洁庭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方式，为建设临空强县、打造大美永清提供坚实

的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全面推进。以“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清清爽爽”为基本要求，全面彻底清理乡村积存生活垃圾。

2、统筹推进。按照全县统筹安排，乡镇（园区）持续推进，合理安排时序、工序，推进农村环境明显改观。

3、建管并重。乡镇（园区）加强宣传和执法力度，避免出现清理完重复、重复再清理的问题，确保长期发挥作用。

4、清建结合。在清理农村积存垃圾的同时，乡镇（园区）加快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为新产生垃圾提供外运处理保障。

（三）工作目标

全县完成农村积存垃圾整治清理 100%，村街卫生清扫 100%，全县 16 个垃圾转运站建设完成率 100%。

（四）时间节点

2022 年 1 月 10 日—1 月 25 日

二、重点任务

1、清洁村庄。对村内各街巷，以乡镇（园区）为主导，时代空港集团、青雨公司配合，全面清理积存生活垃圾、清理柴堆草垛、清理禽畜粪便、清理残垣断壁。（**牵头单位：各乡镇（园区），责任单位：住建局、时代空港集团、青雨公司**）

2、清洁道路。各乡镇（园区）对辖区内的县乡道路、连村路、田间路等两侧的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整治，不留任何死角死面。交通局对国省干道两侧及边沟进行全面清理，不留任何生活垃圾。（**牵头单位：各乡镇（园区）、交通局，责任单位：住**

建局、时代空港集团、青雨公司)

3、**清理庭院**。各乡镇(园区)组织辖区村街、农户对自家庭院内及房前屋后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整治清理。(牵头单位: 乡镇(园区), 责任单位: 各村街)

4、**清洁沟渠和坑塘**。县水务局负责对本部门负责的16条主要干渠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整治。(牵头单位: 水务局), 其余支渠由各乡镇(园区)负责清理整治。(牵头单位: 各乡镇(园区)、住建局), 各乡镇(园区)对未采取围挡的村内、村边及路边的坑塘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整治。(牵头单位: 各乡镇(园区), 责任单位: 住建局, 时代空港集团、青雨公司)

5、**清理柴堆草垛、禽畜粪便**。对村内外及主要道路边的柴堆草垛、禽畜粪便进行全面清理。(牵头部门: 各乡镇(园区)。责任单位: 农业农村局)

6、**现场评审**。对各乡镇(园区)的积存垃圾数量、运距、筛分、装卸等进行现场资金评审, 留存相关资料、录像等, 做为住建局结算依据。(牵头单位: 财政局。责任单位: 政府督查室、财政局)

7、**统一外运**。住建局牵头协同各乡镇对本次集中整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外运处理。(牵头单位: 住建局)

三、工作措施

1、**细致摸排**。各乡镇(园区)对辖区内的全部生活垃圾积存点进行摸排, 建立台账, 包括垃圾积存点个数、位置、垃圾量、清运道路选择等, 并将摸排台账及乡镇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报政府办综合五组(302室), 此项工作1月12日前完成。(联系人: 朱涛 13333169123)

2、**统一清运**。县住建局牵头, 统一组织车辆, 对乡镇摸排的生活垃圾积存点逐一清理清运, 并外运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农业农村局牵头对清理的柴堆草垛、禽畜

粪便进行有效处置。各乡镇（园区）负责将各自辖区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负责做好装车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经评审后由住建局统一结算。

3、保障资金。县财政局在牵头做好现场评审的同时，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4、完善设施。各乡镇（园区）要于本月底前完成16个垃圾转运站地面硬化和动力电接入工作。县住建局负责配套专用垃圾箱及专用车，确保2月15日前投入使用。

5、健全机制。各乡镇（园区）要按照“五有”（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察）标准，明确管护主体和资金来源，建立健全日常管理机制。大力推行以村“两委”班子成员包片、党员包街、村民包房前屋后为主要内容的“三包”制度，切实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四、组织保障

1、成立组织。为确保集中整治成效，成立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乡镇（园区）主要负责同志、住建、农业农村、财政、交通、水务等部门为成员的集中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主管副局长担任，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乡镇（园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主要领导牵头，全面负责本辖区的卫生集中整治工作。

2、强化督查。在整治过程中，县政府督查室采取每天督查，每天通报的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整治不力的乡镇和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或诫勉谈话并将整治效果纳入县对乡的主要工作考核内容。

3、签订责任状。县政府与乡镇（园区）以及住建、财政、水务、交通等部门签订责任状，明确任务职责及完成时限，对不能按时完成的严肃追责。

4、常态管控。乡镇（园区）成立并充实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机构或乡镇（园区）

环卫所，明确专人指导各村街成立卫生管理小组，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同时，健全日常巡查、执法惩戒、考核奖惩等系列规章制度，为农村环卫治理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首届核雕工艺美术大师 评选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2〕5号

各乡镇（园区），县直各相关部门：

《永清县首届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永清县首届核雕工艺美术大师 评选方案

永清核雕源于古老的核雕花篮习俗，经过半个世纪的快速发展，已经拥有各类核雕企业、工作室、个体作坊近2000家，创作型微雕艺术人才数千人，相关从业人员

达4万余人，目前，永清核雕占全国核雕产量的80%以上，年销售额60多亿元，以别古庄镇最为集中。2019年永清县荣获全国唯一的“中国核雕之乡”称号。为规范核雕产业发展，弘扬工匠精神，进一步打造永清核雕品牌，决定组织“永清县首届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活动。评选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引导、激励广大传统工艺专业工作者进一步繁荣创作，促进传统核雕工艺的传承和创新，推动核雕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评选活动挖掘核雕工艺美术行业德艺双馨、业绩卓越并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繁荣全县广大核雕工艺美术从业人员创新创作，促进核雕技艺的保护、传承、创新，推动核雕产业可持续发展。凡是取得“永清县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的人员，均可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行业荣誉称号及技术职称；优先享受政府针对核雕行业组织的展会、培训、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永清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廊坊市工艺美术协会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永清县科技工信局

协办单位：永清县别古庄镇政府

三、组织机构

（一）评选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倩 永清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宏娜 河北省工艺美术协会副会长
廊坊市工艺美术协会会长

田光明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韩世远 永清县科技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爱民 永清县别古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 员：张雪梅 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颖华 永清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于冀芳 永清县别古庄镇二级主任科员

王千月 河北省工艺美术协会核雕专业委员会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永清县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指导及组织工作，研究决定评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负责制定永清县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具体程序、评选细则，确定评选专家组人员。负责审定永清县首届核雕工艺美术大师人选等重大事项。

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下称评选办）、评选专家组，评选办设在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评选办主任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田光明同志兼任。负责永清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日常工作；负责评选具体组织工作；负责办理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二）评选专家组：

组 长：陈宏娜 河北省工艺美术协会副会长
廊坊市工艺美术协会会长

副组长：许晓芳 河北省高级工艺美术师

成 员：武瑞征 廊坊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

贾俊忠 全国轻工技术能手

王千月 河北省工艺美术协会核雕专业委员会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考核、评选工作，向领导小组提出永清核雕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

四、评选原则

坚持个人自主申报、乡镇组织推荐、专家组评选认定的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公开、规范评选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

五、申报要求

（一）参与永清县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的申报人员（下称申报者），要符合以下条件：

- 1、技艺精湛，自成风格；
- 2、原材料以橄榄核为主，其他核料为辅，作品必须为手工雕刻制作。申报作品内容要积极向上，符合时代主旋律，体现永清传统文化，反映永清发展成果。

（二）申报者的地域范围：

申报范围为永清县域内人员及永清县域外人员（永清县域外人员技艺或师承必须与永清核雕相关）。

（三）在申报资格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申报资格：

- 1、申报过程中存在伪造申报材料、窃取他人作品等作弊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申报条件

(一) 申报者应是上述范围内直接从事设计并制作的人员，一般具备以下条件：

- 1、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无不良信誉记录；
- 2、从事传统核雕工艺设计并制作达3年以上；
- 3、有丰富的创作实践经验及独特的技艺风格；
- 4、技艺精湛，享有一定声誉；
- 5、参加公益活动、服务社会，为核雕产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通过领导小组审定后，可优先获评“永清县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 1、获得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由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授权行业组织活动授予的荣誉称号的人员；
- 2、获得高级职称或市县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
- 3、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参展、创作、比赛等活动，并获得各种奖项的人员；
- 4、作品曾经被省市县展馆收藏的人员。

七、申报程序及所需材料

(一) 申报者须填写由活动办公室统一制定的《永清县核雕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下称《申报表》)，一式三份，纸制版由所在乡镇核实无误后，并加盖公章统一报送评选办。(电子版报送邮箱)。

(二) 组织有关书面申报材料，提供从事核雕工作经历和相关的资质证明、承诺书、荣誉证书等纸制版佐证材料，经当地乡镇政府核实，属实无误后统一上报评选办。

(三) 上报本人设计制作的1件(套)实物作品(下称申报作品)。作品不同角度照片3张(用相机拍摄照片长边3000像素以上，图片大小不低于5M)。(评选工作

结束后，获评者申报作品用于全县核雕产业宣传推广展示，不再退还申报者；未获评者作品退还申报者）。

八、评选程序

（一）评委评选

评选专家组全体成员，要本着对核雕产业高度负责的责任感，和对申报作品及所有资料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审核评定。并将审核评定结果交由评选领导小组再次审核评定。由评选领导小组提出首届200名“永清县核雕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二）公示认定

永清县电视台、“文旅永清”（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方公众号）对评选领导小组提出的首届“永清县核雕工艺美术大师”名单进行为期5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授予“永清县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对弄虚作假、窃取他人成绩或作品的取消荣誉称号授予资格。

九、复审制度

永清县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设立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报请永清县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永清县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

- 1、因触犯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政法机关判定和追究法律责任的；
- 2、有剽窃、伪造他人作品，骗取荣誉称号的；
- 3、对不积极参与我县核雕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或在活动当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取消荣誉称号；
- 4、在行业和社会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其他事项

启动时间：2022年1月20日

报送时间：2022年2月22日

报送地点：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艺术股

联系人：张雪梅 王玉婷

电 话：13315615123 13785622221

邮箱：yqxysg@163.com

附件 1：永清县首届核雕工艺美术大师报名表

附件 2：永清县首届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活动承诺书

附件 1

永清县首届核雕工艺美术大师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 片
籍贯		民族		政治 面貌		
文化 程度		家庭 住址		联系 电话		
申报作品名称及简 介						

<p>雕刻技法特点及擅 长 代表作品</p>	
<p>主要成果及突出贡 献</p>	
<p>获奖情况</p>	
<p>参加活动情况介绍</p>	
<p>乡镇意见</p>	<p>年 月 日</p>

附件2

永清县首届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活动承诺书

本人自然人就永清县首届核雕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活动参选资格问题，向领导小组承诺如下：

- 1、本人申报的作品为自己手工雕刻制作，不存在抄袭侵权行为。
- 2、本人从事传统核雕工艺设计制作达3年以上。
- 3、本人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无不良信誉记录及违法犯罪行为。
- 4、本人荣获核雕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后，申报作品由组委会保留并用于宣传、展示，本人放弃该核雕作品的所有权。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2) —5 号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6日

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

为切实做好县城区汛期汛情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县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提高县城防汛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县城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县城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城区概况

1、地理位置

县城位于永清县中部，县公安局办公地点为城区最高点，城区以益昌路为中轴线，呈现中间高，东西两边低的走势。城区泄洪主要是通过城区排水管网将汛期降水排至永金渠和王泊自流渠。

2、气象、水文

永清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季风性气候，夏季高温多雨，2021年全县总降水量761.1毫米，六、七、八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降水总量的59%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497.2毫米。

3、城区现有主要防汛排涝设施

(1) 城区内现有排水泵站2座，分别为：县人大排水泵站及南关厢排水泵站；排水点1处，为三堡排水点。

(2) 城区现有排水管线总长约29千米，县城现有综合排水能力0.46立方米/秒。城区管道排水能力：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下，4小时城区无积水；日降雨量100毫米以下，雨停后10小时城区无积水；日降雨量150毫米以下，城区不成灾；日降雨量150毫米以上，排水泵站增设临时排水泵，确保积水迅速排出。

我城区汛情来水主要由两部分组成，总体流向呈现出西北偏东南方向。一是来自曹家务乡北大王庄方向的客水，主要流向为：自采信线与廊霸路交接处，沿护路排水渠向西南流至柳码线，沿柳码线护路排水渠向西至陈家场村东，向南汇入永金渠。二是城区范围内的主水（主汇水面积设定值为5平方公里），主要流向为：裕丰街中段（与文苑路交口以西）、武隆路、益昌路、会昌街、文苑路南段（与府东街交口以南）、金雀街等积水向南经光祥工贸集团前排水管道排入永金渠，裕丰街东段（与文苑路交口以东）、府东街、文苑路北段积水经府东街排水管道向东排入王泊自流渠。

二、防汛除涝调度方案

1、日降雨量达50毫米—100毫米时，除涝排水组对会昌街东段、县直幼儿园门前、县残联十字路口、县医院门前的雨篦子进行及时清理。

2、日降雨量达100毫米—150毫米时，城区防汛指挥部进入戒备状态。永清镇南关厢村排水泵站、县人大排水泵站、三堡排水点蓄水坑总积水量超过60%时，除涝排水组启动全部排水泵站排水设备，城区防汛各职能组成员全部到岗，进入备战状态。

3、日降雨量达150毫米—200毫米时，除涝排水组巡视各泵站，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对城区地势较低的地带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上报县城区防汛办公室，并采取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县城区防汛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立即上岗到位。

4、永定河发生特大洪水（洪水流量超过2500立方米/秒）、固安段决口或出现特大汛情（日降雨量超过200毫米）时，城区防汛进入紧急状态，在县城区防汛办公室的统一调度下，城区防汛各职能组启动全部应急预案，做好城区居民向安全地方转移工作。

三、防汛专职机构的设置

为切实做好今年的城区防汛抢险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永清县城区防汛指挥部，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后勤保障组、主要街道除涝排水组、排水设施保障组、泵站排水抢修组、宿舍区除涝排水组、城中村除涝排水组、防汛抢险组、防疫救治组、供电通讯组、汛情预告组。

1、城区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黄运然 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张新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林 涛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肖永彬 县政府办三级主任科员

马文鲲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海波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 涛 县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穆丙元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路 广 县气象局局长

梁庆东 县教体局副局长、一中校长

苏 雨 主持城区街道办事处工作

王先栋 永清镇镇长

张建伟 曹家务乡乡长

刘增彪 廊坊时代空港集团董事长

张卫斌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国亮 县行政执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谷江山 县交通局副局长

张雪梅 县文广旅局副局长

- 孟庆和 县审计局副局长
- 郑玉岭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 程宗亮 县发改局副局长
- 万福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刘文华 县科技工信局四级主任科员
- 董学忠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纪清华 县电视台总编
- 邵国建 县民政局副局长
- 王向前 县残联四级主任科员
- 姚永峰 县水务局副局长
- 褚志永 县住建局副局长
- 杨振涛 县住建局副局长
- 孙全义 县住建局副局长
- 杨东光 县住建局副局长
- 王国强 县住建局副局长
- 赵 伯 县住建局四级主任科员
- 宁学津 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 杨 彬 县住建局四级主任科员
- 张学峰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 张红光 县农商行董事长
- 吴瑞通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 郭 旺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孟宪忠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于瞳阳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李长江 县教体局教工委副书记
顾建民 县交通运输管理站站长
赵书刚 县第二中学校长
郝永富 县第一小学校长
张万祥 县直幼儿园园长
高广栋 县盐业公司经理
姜玉清 廊坊时代空港集团副总经理
马 葳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硕锐 县医院副院长
王 坤 县农行办公室主任

2、城区防汛办公室

主任：林 涛

副主任：杨振涛、褚志永、孙全义、王国强、赵 伯

杨 彬、宁学津

成 员：县住建局相关股室人员

职 责：负责城区防汛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3、后勤保障组

组 长：郑 涛

成 员：程宗亮、张卫斌

职 责：做好城区防汛除涝以及抗洪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

4、街道除涝排水组

组 长：林 涛

成 员：郑 涛、马文鲲、刘增彪、张红光、张雪梅

孟庆和、郑玉岭、谷江山、王国亮、姚永峰

张硕锐、王向前、顾建民、郝永富、张万祥

李长江、高广栋

职 责：做好城区街道除涝工作，降雨期间及时清理雨篦子，疏通排水管道。

教体局负责组织县直一小、二小及县直幼儿园做好责任路段除涝排水工作；县供销社在做好本单位责任路段除涝排水的同时，负责组织盐业公司做好责任路段除涝排水工作，交通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管理站做好责任路段除涝排水工作。

5、排水设施保障组

组 长：杨 彬、姜玉清

成 员：县住建局市政设施建设和燃气供热管理服务中心全体成员和时代空港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排水管道的清理，各泵站的日常维修和除涝排水，各排水管道的抢修。

6、泵站排水抢修组

组 长：林 涛

成 员：王先栋、肖永彬、刘增彪、程宗亮、董学忠

梁庆东、赵书刚、郭 旺、万福强、张学峰

王 坤

职 责：当发生特大雨情时，负责做好城区泵站的排水工作。

7、宿舍区除涝排水组

组 长：苏 雨

成 员：各居民委员会主任

职 责：负责做好各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工作。

8、城中村除涝排水组

组 长：王先栋

成 员：各村街党支部书记、村长

职 责：负责做好城中各村街的除涝排水工作。

9、防汛抢险组

组 长：马文鲲

成 员：苏 雨、王先栋、张建伟、谷江山、张学峰

邵国建

职 责：负责制定应急方案，一旦出现险情，组织居民撤出危险地带，抢救重要物资。

10、防疫救治组

组 长：董学忠

成 员：张硕锐、马 葳

职 责：负责制定救治预案，在洪涝灾害发生期间抢险救灾，做好伤员的救治、转移及各种疫病的防控。

11、供电通讯组

组 长：于瞳阳

成 员：吴瑞通、郭 旺、孟宪忠

职 责：做好汛期供电线路的调度，确保各泵站排水用电需要，通讯网络优先为城区防汛服务，确保通讯畅通。

12、汛情预告组

组 长：路 广

成 员：张志强、纪清华

职 责：负责及时预告雨情、水情。

四、保障措施

为切实做好城区防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保证城区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特提出以下保障措施：

（一）做好城区防汛除涝的物资准备工作。一是县直各单位、城区各村街要自备发电机1台及大排量（不低于70立方米/时）排污泵1台，安排专职防汛人员5名。住建局要做好各泵站排水设施的日常维修与设备更换工作；二是县供销社牵头，财政局负责组织资金，发改局配合，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制定城区防汛后勤保障的应急预案，要储备充足的城区防汛、除涝、抗洪所需的生产、生活物资，一旦遇有险情要立即运到指定地点。

（二）做好主要街道的除涝排水工作。住建局牵头，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主要街道的除涝排水工作，降雨期间及时清理雨篦子，疏通排水管道。积水严重路段附近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与住建局、行政执法局一起及时清理雨篦子，迅速排除积水。具体任务分工是：县医院负责单位门前附近路段积水的排除，供销社负责单位门前路段、民得利超市处的积水排除，县残联负责益昌路残联十字路口附近路段积水的排除，县直幼儿园、县农商行负责会昌街幼儿园附近路段积水的排除；交通局运管站负责武隆路与金雀街十字路口积水的排除；人社局负责单位附近路段积水的排除。

（三）做好各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做好有物业管理的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工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城区其他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工作，并督导城区各单位做好本单位宿舍的除涝排水工作。城区街道办事处、住建局分别进行调查摸底，查清地势低洼、积水严重的宿舍区的情况，查清宿舍区危旧房屋的情况；制定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应急预案；分别组建应急救助小分队，发生紧急情况立即行动，帮助群众除涝排水。城区街道办、住建局务于6月28日上午10:00前，将调查摸底情况和应急预案报城区防汛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振双 13180381818。

（四）做好城区各村街的除涝排水工作。永清镇对城区各村街进行调查摸底，查清地势低洼、积水严重的农户情况、各村街危旧房屋情况；制定村街除涝排水应急预案；每个村街分别组建2支应急救助小分队，发生紧急情况，立即行动，帮助群众除涝排水。

（五）做好城区排水泵站排水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各排水泵站排水设施的日常维修，定期清理蓄水坑；日降雨量达到50毫米或蓄水坑总积水量超过60%时，住建局负责及时启动4个排水泵站；特大雨情时，召集各有关责任单位共同做好泵站排水工作。泵站排水各责任单位要自备发电机及排污泵各1台、专职防汛人员各5名，接到防汛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运送排水设备到指定泵站排水。责任单位及具体分工是：三堡排水点由三堡村、住建局、发改局、科技工信局、一中负责；县人大排水泵站由四堡村、联通公司、生态环境分局、教体局、二中负责；南关厢排水泵站由南关厢村、农行、农业农村局、卫健局负责。

（六）做好城区防汛抢险的准备工作。人社局牵头负责，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民政局、行政执法局、永清镇、曹家务乡、城区街道办事处配合，制定防汛抢险应急方案，做好灾民转移安置的充分准备，一旦出现险情，立即组织居民撤出危险地

带，抢救重要物资，确保不伤一人，把损失降到最低。

（七）做好防疫救治工作。卫健局负责制定防疫救治预案，在洪涝灾害发生期间做好受伤灾民的救治及各种疫病的防控。

（八）做好供电通讯工作。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供电线路检查及调度，及时抢修供电故障，确保城区防汛用电的需要；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检修好通讯线路与基站，优先为城区防汛服务，确保通讯畅通。

（九）做好汛情预报工作。从即日起至9月15日汛期期间，由气象局负责连续对未来3日内气象及降雨量、水量进行监测预报，于每日早8:00和下午6:00报县城区防汛办公室（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同上），紧急雨情、汛情要第一时间紧急上报。县融媒体中心要按照城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及时播报重特大汛情，提醒广大居民紧急做好防汛撤退准备。

（十）进一步加强值班和信息反馈。永清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值班，做到24小时全天值班。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要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并要坚决落实大事报告制度，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城区防汛办公室反馈信息，不许迟报、瞒报。于6月28日上午10:00前，城区防汛各成员单位要将防汛专职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一式两份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同上）；人社局、卫健局、供销社、供电公司、联通公司分别将防汛抢险、防疫救治、后勤保障、供电、通讯的应急预案一式两份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同上）；气象局要将汛情预告的工作方案一式两份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同上）。

（十一）保障交通畅通。县交警大队负责降雨期间城区道路交通的疏导工作，保障交通畅通。交通局负责降雨期间县级路及城区各出入口道路的防护工作，有水毁情

况及时抢修，出现重大灾情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

(十二)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防范。县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区内广告牌匾的安全检查，永清镇、城区街道办各自负责做好辖区内居民房屋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各种构筑物产权单位负责做好构筑物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防止大风暴雨毁物伤人。气象局负责做好建筑物避雷设施的检测，防止强雷雨天气危害建筑物及人身安全。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春节、“两会”和北京冬奥会 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2022〕8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有关部门：

2022年春节将至，北京冬奥会将于2022年2月4日开幕，全国“两会”也将于春节后召开。为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各项措施落地，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要强化“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责任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管”的总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始终把消防安全工作牢牢抓在手上，拧紧责

任链条,强化隐患治理;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督办,亲自带队深入企业开展检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整治合力,针对当前节日节庆、北京冬奥会举办在即等关键环节,认真分析本地、本系统面临的消防安全形势,列出风险隐患清单,逐条逐项制定整治措施,有力有序推进整治,坚决预防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春节前,民政、文广旅、发改、交通等部门,要对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养老院、娱乐场所、交通枢纽、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约谈警示,专题部署节日火灾防控工作。

二、严密排查火灾隐患。各乡镇(区、办)、相关部门要针对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形势特点,按照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狠抓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保持严防严控的高压态势。**一要开展针对性检查。**教育、民政、卫健、文广旅、民宗等部门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宣贯本系统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文广旅、应急、交通、发改、卫健、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文艺演出、灯会庙会、商业促销等群众性活动场所,“高、低、大、化”、仓储物流和“三合一”、老旧住宅等高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烟花爆竹储存、销售、燃放场所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住建部门**要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监管,整治在建工地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发改、交通**等部门要对厂房、库房和快递物流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对圆通物流配送企业及本地大型商超的所属仓储、中转、配送网点开展专项检查。**消防救援大队**要重点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商业综合体,重点整治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二要开展错时检查。**春节、北京冬奥会、“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乡镇(区、办)、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重点对歌舞娱乐、影剧院、网吧、桑拿洗浴等公众娱乐场所,文艺演出、商业促销等活动场所,

老旧小区、养老院、医院、寄宿制学校，教堂、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检查，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督促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三、做好消防宣传教育。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针对春节、北京冬奥会、“两会”等重要节日和敏感时段，提前做好火灾风险预警提示、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和火灾案例警示教育。**一是开展提示性宣传。**县电视台要每日播出消防公益广告、消防安全提示和火灾案例警示片；要组织通信运营商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要突出节庆活动安全、老年人防火、打通“生命通道”及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等提示内容；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电梯视频以及各类新媒体平台要高频次发布冬季防火提示，普及消防安全常识。**二是开展入户宣传。**乡镇(区、办)、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农村微型消防站队员等，每天针对居民住宅开展防火巡查和宣传教育，重点为农村城镇养老院、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上门开展入户宣传提示，制定针对性强的疏散逃生预案并组织演练。**三是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县消防大队要组织人员密集、文化娱乐、仓储物流、易燃易爆、高层地下等重点场所开展“三提示”宣传活动和全员参与的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全体员工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和“一懂三会”知识技能。

四、做足应急救援准备。县直相关部门要督促社会单位广泛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员工自防自救能力。针对冬季亡人火灾多发生在夜间的特点，组织物业管理单位、治安联防队、保安等力量，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发现火情及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消防救援大队要立足“最复杂、最危险、最不利”灾情，强化辖区重点单位熟悉演练，摸清重点部位、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和周边道路水源情况，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及时调整充实执勤力量，认真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春节、北京冬奥会、“两会”期间，要实行前置备勤、流动巡防和现场监护，一旦发生火灾，快速应对、高效处置；要加强与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督促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实行

24小时值班值守，除夕、大年初一和元宵节等烟花爆竹燃放最集中的时段，要将执勤力量压到第一线，部署在街面，投放到集中燃放区域，派出专门力量加强现场监护，确保万无一失。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2022— 9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推动“1+20”政策落地落实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子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稳经济促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全面推动“1+20”政策体系在我县落实落细、取得成效。经研究，决定成立永清县推动“1+20”政策落地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何朝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刘振刚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王致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杜艳辉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史学彬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刘建江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万金敏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王 欢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马 亮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肖永彬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二楼201房间。办公室主任由刘建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杜艳辉同志兼任，具体负责“1+20”政策落地落实日常推进、简报编发、督导落实等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负责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负责定期组织政策培训会、入企帮扶、全程辅导等活动，切实让市场主体熟悉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负责县领导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小组：

- 1、综合协调组：组长：李晓明，成员：盛杰、抽调人员
- 2、文字材料组：组长：刘霁萌，成员：抽调人员
- 3、督导推进组：组长：沈志刚，成员：抽调人员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大棚火灾防范工作的 通 知

永政办〔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当前冬春交替，风干物燥，正是温室大棚火灾多发期。近几年来，我县温室大棚

火灾时有发生，尤其是2020年3月18日，大风天气造成多个乡镇内的大棚发生连片火灾，给经营农户造成了不小的经济损失。为预防大棚火灾事故发生，扎实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县春季火灾形势稳定，现就加强大棚火灾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增强做好大棚火灾防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大棚建筑耐火等级低，多数大棚为土木建筑，使用的草帘、塑料等材料一旦发生火灾，蔓延极快，很难控制，而且草帘一旦燃烧极易产生飞火，易造成火烧连营。大棚内用火用电不规范，多数大棚以火炉取暖，火炉炉渣及烟囱飞火都极易造成火灾，许多大棚内的电器线路及电器设备都是经营者自己敷设的，没有按照要求布线和安装，加之在使用时乱拉乱接，易造成电气线路老化、过负荷等现象，易导致火灾发生。同时，由于大棚地处农村，水源缺乏，道路狭窄，交通不畅，起火时烟雾较大，加大了火灾扑救的难度，一旦发生火灾，很难做到快速有效处置。因此，各乡镇要切实增强做好大棚火灾防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领导，建立乡镇和村（街）两级大棚区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及时研究解决大棚集中区域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

二、夯实基础，多措并举，切实做好我县冬春农村火灾防控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加大巡查力度。依托网格化管理，乡镇和村（街）建立义务消防队，成立联防巡逻队。要充分发挥以村民委员会为主体的消防安全领导机构的作用，成立村防火领导小组以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每个村组都要建立由村治保主任或村小组长任队长，村里大棚种植户每家可抽出一名青壮年组成义务消防队，同时成立联防巡逻队。每天安排人员值班，负责看护大棚，清理大棚之间的杂草，开展日常巡逻，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二是夯实基础设施，落实安全监管。大棚集中区要保证消防给水，大棚一般都建

在农村或城乡结合部，距消防队站较远，无市政消防水源，要充分利用河流、堰塘、水渠等天然水源，并在大棚周围采取布置水桶、水泵和吸水管等人工给水措施。建立大棚区域应急灭火队，明确人员分组，由村干部、小组长等分片负责，配备铁锹、水桶、扫帚等必要器材，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投入专项消防资金，设置消防器材室，配备消防专用手抬机动泵和灭火战斗服、强光手电、水带、水枪、灭火器等器材设施，一旦发生火灾，即可迅速运送到现场组织火灾扑救，为扑救火灾提供基本的物质保障。

三是强化排查整治，加强用火用电管理。严格控制大棚内可燃物数量，如需在棚内使用明火作业，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严禁在大棚区随意倾倒炉渣、灰渣，倾倒前必须用水浇灭。同时，集中对电气线路进行整改，重点检查线路穿过隔挡物之间的磨损情况，线路接头有无保护套，以及线路是否穿管。建议大棚经营者进行群防、群治，实行资源的统一配置，采取统一安装摄像头等方式，多点设防，互相监控，震慑犯罪分子，严厉处罚野外违法用火行为，严厉打击大棚纵火案件。

三、强化宣传，形成合力，营造全民参与火灾防控工作浓厚氛围

各乡镇（区、办）要切实加强和做好农村火灾防控工作的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农村大喇叭和广播电台、微信群、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体资源，进一步拓宽途径，创新形式，广泛开展以消防法律法规、防灭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宣传教育，讲清野外用火、乱接电线、院内堆放柴草垛的危害，比较利弊得失，转变群众思想，要组织村民学习消防常识，做到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逃生自救，最大限度地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4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永清县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的

通 知

永政办〔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为加强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有关规定，现对永清县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名单如下：

主任：白学文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主任：王清华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马 亮 县政府办三级主任科员

靳西奎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田月川 县委组织部二级主任科员

韩 超 县委编办副主任

李长江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教工委副书记

张洪达 县公安局副政委

魏文兴 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 斌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洪新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杨 强 县人社局副局长

邹士刚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永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厉澜泳 县法院三级高级法官
张建斌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
贺建伟 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丽华 县总工会二级主任科员
刘克伟 团县委副书记
武秀娟 县妇联副主席

永清县社区矫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和督导落实，办公室主任由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靳西奎同志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 通 知

永政办〔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已由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为深刻吸取北京通州“9.20”电动车火灾事故教训，切实消除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现就加强我县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源头管控

（一）严格市场准入。县科技工信局要全面掌握本地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

器等配件生产企业底数，并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建立数据共享机制；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检查指导，确保企业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661-2018）》（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严格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强化出厂检验把关，坚决遏止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充电器流入市场。

（二）加强销售监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强化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销售环节的监管，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产品质量抽查，严厉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和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配件的违法行为；要加强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购买安全可靠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要积极探索建立二手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交易管理体系，实现产品来源、去向可追溯。

（三）严治拆改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电动车市场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违法违规行。 **县公安局**要严查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对存在违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强化设施建设

（一）新建改建项目同步建设充电场所和设施。**县自规局**要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纳入规划设计审查内容。督促新建住宅小区按照0.6-0.8个/户的标准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车位，每辆电动自行车停放面积不应小于2.2m×0.8m。**县住建局**要督促指导设计和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同步设计、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二）大力推进既有建筑停放充电设施全覆盖。**县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要督促建筑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利用公共用地、原有车棚（位），加快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满足居民和用户就近、便利的停放充电需求；乡镇（区、办）要对辖区内无管理责任主体的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县住建局、供电公司**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工程，因地制宜推进电动

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在小区周边建设电动自行车公共停放充电场所或多点布置安装充电设施、充电柜。

三、强化监督管理

（一）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各乡镇（区、办）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行为，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消防救援大队、辖区公安派出所。**县应急管理局**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纳入乡镇（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工作范畴，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落实监督执法责任。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和消防救援大队要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检查巡查，联合检查，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督促快递、外卖企业站点设置集中充电场所，配置具有短路保护、自动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电装置。**县公安交警部门、综合执法局**要按照职责范围，划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加大对公共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的管理。**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安派出所**要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纳入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内容；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执法震慑。要实行通报函告制度，对于屡劝或经罚不改的用户，由消防救援大队、公安派出所向用户所在单位及社区通报并公示违法行为。

（三）依托科技创新管理。县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要指导建筑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引进并推广电动自行车进电梯智能阻止系统等新技术手段，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技防水平；要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创新电动自行车换电等新型充电模式，并对新技术手段应用给予大力支持。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供电保障。县供电公司要全力做好公共充电设施电源接入保障工作，协助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单位做好报装、增容工作；公共充电设施要独立接入公用电网，避免其与场所内其他设备交叉供电，同时要安装过负荷漏电保护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试验，确保安全保护装置稳定运行。

（二）加强价格保障。县发改局、供电公司要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予以支

持，确保居民住宅小区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集中充电设施用电，全部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三）加强设施保障。县住建局应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新建改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及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并纳入工程验收内容；指导督促业主委员会、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四）加强考核追责。县应急管理局要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考评、同验收，将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消防救援大队要对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2022—14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为加快建立健全我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统筹协调推动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永清县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建明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 欢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穆丙元 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局长

成 员：陈宝富 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国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国标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尚敬平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龙学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孙彦清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赵金志 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马贺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

李铁军 国网永清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张 鹏 中国人民银行永清县支行副行长

永清县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宝富同志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永清县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暨适老化 改造工程的实施方案

永政办〔2022〕22号

为切实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不断增强其获得感、幸

福感、安全感，按照省、市 2022 年 20 项民生工程总体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

二、年度目标和资金来源

（一）年度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改造任务，廊坊市今年对 1347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我县承担的改造任务为 100 户。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全面落实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机制。

（二）资金来源

采取省级补贴、市级配套补贴、县级配套保障的方式，省级每户 1000 元标准补贴，市级每户 1000 元配套补贴，工程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配套保障，县级保障标准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1000 元。以上资金全部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三、完成标准

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际情况，逐户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按照方案完成全部改造任务，逐户组织验收并移交老年人家庭使用。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按照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九部门《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转发<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廊民〔2020〕81号）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确定改造对象

改造对象所指特殊困难老年人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高龄老年人，指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以身份证为准）；失能老年人，应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行业标准进行评估认定，已申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可不再重新认定；残疾老年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 明确改造项目

改造项目包括7个基础项目。老年人可自愿申请改造其中某项或全部7个项目，除基础项目外也可个人出资对其他可选项目进行改造。7个基础项目分别为：**1.地面改造（2项）**，①防滑处理：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②高差处理：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2.卧室改造（1项）**，③安装床边护栏或抓杆：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3.如厕洗浴设备改造（2项）**，④安装扶手：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⑤配置沐浴椅：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4.老年用品配置（2项）**，⑥手杖：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⑦防走失装置：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三) 组织改造申报

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和内容的宣传引导，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对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营造居家养老安全环境重要性的认识，激发改造意愿。县民政局具体负责改造申报的组织实施工作。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根据住房现状、护理能力、实际需求自主选择改造项目，自愿向村委会辖区乡镇政府和县民政局提出改造申请。

（四）加强资格审核

县民政局加强与乡村振兴局、残联等部门沟通协调，做好申请改造家庭资格审核工作。重点核查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改造对象范围、是否拥有房屋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房屋是否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等。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已进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或已列入2022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支持范围的，不再重复纳入支持保障范围。

（五）做好过渡安排

因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确需老年人暂时迁出的，应有其他住房保障临时过渡。纳入分散供养范围的特困老年人可由县民政局协调安置在邻近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暂时过渡。其他人员自行安排暂时过渡住房。

（六）进行上门评估

改造对象确定后，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上门对家庭生活空间、老年人生活能力、家庭照护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协商指导老年人家庭选择最适合的方案进行改造。方案需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一户一案”。

（七）精心实施改造

改造方案经民政局审核后，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改造施工和适配。适老化改造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确保不破坏居住建筑整体安全性，经济适用、安全舒适。适老化改造施工前、完成后拍照备查并建立档案，“一户一档”。改造完成后应签署设施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

（八）加强检查验收

县民政局要及时组织适老化改造检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3月）

制定工作方案，完善改造内容，细化工作流程，提出落实举措，召开会议进行专题安排部署。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2年3月—9月）

3月底前，组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申报，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建立改造任务台账。

4月底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择优遴选居家适老化改造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上门评估，逐户确定改造方案，按照“一户一档”建立改造档案。

8月底前，按照改造方案，逐户进行适老化改造，完工一户、验收一户、交付一户。

9月20日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考核评估阶段（2022年9月21日—12月）

9月底前，县民政局组织对全县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按照上级统一安排，做好省市级考核评估、检查验收准备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适老化改造工程顺利完成，成立由主管县长为组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财政局、残联、各乡镇（区、办）主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调度进展，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完善台账管理和信息报送

各乡镇（区、办）要建立改造任务台账，实行“一户一档”，确保可考核、可检查，并于每月15日向县民政局报送工程进度。县民政局按规定要求及时向省市报送进度。

（三）明确责任分工

县民政局负责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总体协调、政策指导、定期调度、上报下达等工作任务，负责对分散特困人员改造对象的确定和资格审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建档立卡户改造对象的确定和资格审查；残联负责残疾人改造对象的确定和资格审查；县

卫健局负责协助做好改造对象的确定和资格审查；县财政局负责适老化改造县级配套资金的落实保障；各乡镇（区、办）负责辖区内改造对象的初步确定和改造档案的建立，负责对接第三方公司对改造对象的施工监督和督导。

附件 1：永清县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暨适老化改造工程

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档案

附件 3：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台帐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7日

附件 1

永清县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暨适老化 改造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倩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胡 浩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邵国建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余建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涛 县残联宣文部主任

厉兰洪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刁建梅 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

各乡镇（区、办）主管民政副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具体负责适老化改造工程的组织实施。

附件 2

编号：_____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 适老化改造档案

县（市 区）：_____

乡 镇（街 道）：_____

老年人姓名：_____

申 请 时 间：_____

河北省民政厅

2022 年制

填表须知

- 1.此档案一式一份，由县级民政部门组织填写；
- 2.封面编号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填写，采取“县级行政区划代码+5位数字组成”，5位数字应从“00001”开始，保持数字连续性；
- 3.请使用黑色碳素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
- 4.数字统一用小写阿拉伯数字填写，不设空位；
- 5.涉及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条件的“□”内画“√”；
- 6.申请表中“申请人”指符合政府补贴条件的老年人；
- 7.评估表中“家庭基本情况”填写共同居住人数、子女情况、老年人日常照护情况等；
- 8.改造前后照片应为彩色，须粘贴牢固；
- 9.此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保管，作为备查依据；
- 10.此档案有关内容应与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适老化改造版块内容保持一致。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家属填写					
家庭 基 本 信 息	家庭住址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散居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80 周岁以上高龄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宅情况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楼房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房产所有人：	家庭人数：		
	符合条件 老年人及 家庭成员 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关系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明	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申请住宅的适老化改造，有权对房屋进行改造，且未参加政府补贴进行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捺印）</div>				
以下内容由相关审批部门填写					
	村（居）委会意见：		乡镇（街道）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审 批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评估表

家庭基本情况					
老年人情况	老年人人数		身体状况		
	是否使用轮椅				
改造评估情况	类别	存在问题	改造方向	预计费用	备注
	地面				
	卧室				
	厨房				
	卫生间				
	沐浴房				
	其他				
	合计				
资金筹措	省级补助: _____元、市级补助: _____元、县级补助: _____元、户主自筹: _____元				
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	<p>根据评估情况和实际需求, 确定改造内容如下:</p> <p>户主签字 (捺印) _____ 第三方机构 (盖章) _____</p> <p>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p>县级民政部门 (盖章) _____</p> <p>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前后对比表

(政府补贴改造内容均须照片存档, 页面不够可另加)

改造情况	共进行_____项适老化改造, 共投入_____元。	
改造项目	改造施工前照片	改造完工后照片

改造项目	改造施工前照片	改造完工后照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验收单

一、家庭住址：_____市/区/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村/居

二、老年人姓名：_____

三、改造内容：共支持此家进行了_____项适老化改造，并添置了
件设施和设备，分别为：_____

四、改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验收情况：

验收结果：_____

验收人签字（捺印）：_____

验收单位（盖章）：_____

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改造满意程度：

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申请人签字（捺印）：_____

七、进一步做好改造工作的建议：

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

摘自：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0〕86号)

基础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3	(二)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 (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4	(三)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5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6	(四)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7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其他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1	(一) 地面改造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 方便轮椅通过, 降低风险。
2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 辅助老年人通过。
3	(二)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 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 方便轮椅进出。
4		平开门 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 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5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 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6		下压式 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 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 方便老年人开门。
7		安装闪光 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8	(三) 卧室改造	配置 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 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9		配置 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10	(四) 如厕洗浴 设备 改造	蹲便器 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 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 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11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 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12		浴缸/淋浴房 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 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 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13	(五) 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 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14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15	(六) 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16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17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18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19	(七) 老年用品配置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0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21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22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23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附件 3

____乡镇（区、办）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台帐

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乡镇（区、办）	家庭类型 （特困人员 / 建档卡脱贫人口）	老年人个人情况 （80 岁以上高龄 / 失能 / 残疾）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主要改造内容	改造费用 （元）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县城居民小区卫生站建设的 实施方案

永政办〔2022〕25 号

为进一步推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向县城社区延伸，全面铸牢社区疫情防控网底，更好的发挥基层防控“哨点”作用，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十届省委第十八次党委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居民小区卫生站设置全覆盖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完成时限

2022 年 4 月 1 日启动，4 月 13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4 月 15 日前完成县级验收。

二、任务目标

按照统一标准，通过新建、改建、租购等多种形式，将县城内符合基础条件的个体诊所、村卫生室改建为小区卫生站。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所有新建、改建的小区卫生站均按照“小区名称+卫生站”的原则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由县行政审批局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2000 人（含）以上的小区设置一所卫生站，不足 2000 人的小区按照“就近相邻、每 2000 人至少设置 1 所”的原则联合设置卫生站。小区卫生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治疗、处置、消毒供应等活动相对隔开，临时隔离房间单独设置；

至少配备1名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和1名注册护士；配备听诊器、体温计、血压计、注射器、测温仪器、消毒防护用品、药品柜及必要的办公用品。

（三）小区卫生站以小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主要承担三项职能：一是组织动员小区居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最低生活保障居民等重点人群，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参与小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测温、验码、登记、消毒等工作，配合对重点风险人员落实居家健康监测措施，协助进行发热人员转运；三是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交办的基本医疗等其他任务。小区卫生站24小时全天候为居民提供服务，打造群众身边的安全卫士。

（四）永清镇卫生院加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牌匾，抽调专门人员，组建办事机构对小区卫生站实行人、财、物和业务统一管理。对于政府举办并纳入一体化管理的小区卫生站，医务人员工资薪酬及日常运行经费，比照当地纳入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现行资金保障渠道管理。符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出范围的，可统筹上述资金予以保障。小区卫生站所需药品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采购、配送，并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诊疗费等收费项目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结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副书记、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卫健、住建、财政、自规、人社、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部门以及城区街道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同志亲自研究，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指挥、分工负责，随时掌握工作进度，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二) 明确责任分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人员招聘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照上述资金保障渠道要求，落实保障任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社区卫生站业务指导、考核管理等工作，会同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全力配合、支持社区卫生站建设工作。

(三) 强化督导落实。“两办”督查室、相关部门，定期对工作进度和时效进行督导检查。县卫健局负责建立工作台帐，明确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卫生站建设工作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永清县城居民小区卫生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刘德生 县委副书记
- 副组长：娄冠华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何通先 县政府督查室三级主任科员
- 刘永桐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 周振宾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马文鯤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杨久春 县自规局党组书记、局长
- 苍洪波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局长
- 赵海鹏 县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苏 雨 街道办党委书记、主任

杨振涛 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永政办〔202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省、市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我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永清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运然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 辉 县政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新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肖永彬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陈 军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永桐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海滨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

孙海波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韩世远 县科技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洪达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胡 浩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久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 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海波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岳云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海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海鹏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振宾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靳西奎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田月华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田光明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强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永清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一指挥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工作方案，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工作指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林涛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王国强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衔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协作，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起草有关文件，及时总结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实
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2022〕4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

永清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
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及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畅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途径的意见》要求，根据《河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廊坊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在 2022 年全面完

成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的通知》，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保障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优势和作用，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米”。现就实施全县乡镇（区、办）社会工作服务站点（以下简称社工站点）项目，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社会工作贴近群众、入户服务的专业优势，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引领、分步实施、统筹推进”的思路，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引导社会慈善企业出资出物，稳步推进社工站点建设，延伸基层社会治理臂力，破解基层社会服务堵点，畅通社会工作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途径，将为民服务沉在基层、落到一线。

到2022年底，全县乡镇（区、办）社工站点实现100%全覆盖，做到有场地、有标识、有办公设施、有人员入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以规模化社工站点夯实基层为民服务平台、以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使社工站点成为落实党和政府爱民惠民政策、落细为民基层服务的一线阵地。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社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力量。

（二）坚持以民为本。聚焦群众需求，用专业社会工作理念丰富为民服务理念，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方法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全力满足基层群众多层次、个性化需求，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精准度和有效度。

（三）坚持社会运作。按照“政府扶持、社会承接、专业支撑、项目运作”的思路，创新民政服务供给方式，引导社工力量广泛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出特色、创出

品牌，集中打造社工站点建设的特色样板。

三、服务内容

乡镇（区、办）社工站点围绕民政重点工作，开展以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一）参与社会救助服务。协助开展救助对象排查、家计调查、受理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二）参与为老养老服务。协助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开展留守老人、空巢、特困老年人巡访评估、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

（三）参与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协助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孤儿、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服务。

（四）参与社区治理服务。协助推进社会工作与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服务力量、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协助基层群众强化民主理念，掌握协商方法，合理表达诉求，对有需求的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

（五）参与社会事务服务。协助开展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婚姻家庭咨询辅导，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协助开展残疾人家庭排查、需求评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服务；协助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社工站点要按照购买服务资金使用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服务事项，由点到面，辐射带动其他服务内容和项目。

四、建设标准

（一）统一标识。社工站点是直接面向基层群众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场所，

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工作机构开展具体事务。社工站点设置统一标识，格式为：“中国社会工作标识+河北社会工作标识+××社会工作服务站（室）”。

（二）场所设置。各乡镇（区、办）负责为社工站点提供办公用房，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办公用品，有条件的可根据需要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场所。

（三）制度建设。社工站点要制定规范的运行流程和管理标准，健全项目、督导、人员、志愿者、场所和文书档案等管理制度。

（四）人员配备。承接社工站点的社会工作机构根据购买服务协议，及时配备驻站社工，身份为社会工作机构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同等条件下社会工作及其相关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优先，本地户籍人员优先。

五、购买机制

（一）购买主体。社工站点服务项目的购买主体为县民政局。其中民政局为购买方，承接机构为服务方。鼓励各乡镇（区、办）自行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建设社会工作服务站点，有关标准可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引导企业关注社会工作，购买社会服务，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和责任担当。

（二）承接机构。承接社工站点服务项目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依法登记的社会工作机构等社会组织，业务范围或章程中应明确社会工作宗旨和内容。当地无相关承接主体的，可从外地引进。加快孵化培育本地服务机构，条件成熟时转为本地机构承接。二是具有规范的财务和纳税资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队伍。三是无违法违规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三）购买方式。购买主体要结合民政重点工作任务，合理设置政府或者企业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科学制定购买服务方案。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统筹考虑项目费用、服务能力和工作质量等因素，组织实施购买服

务，择优确定承接机构，不能仅以“价低者得”为原则。购买服务费用中应包含占比15-20%的监测、督导和评估经费。

（四）签订协议。购买主体应与承接机构依法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包括项目期限、服务内容、目标任务、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绩效评估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可变更或解除协议。原则上以3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

六、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2年4月底前）。县民政局研究制定社工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及时间节点。

（二）建设与实施（2022年5月-7月）。县民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招投标、公开公示、政府采购、企业采购等工作，确定承接机构并签订服务协议。

（二）开展服务（2022年8月-10月底前）。承接机构按协议要求开展站点设置、人员配备、参加岗前培训等工作，并组织进行需求调研，提供专业服务，做好痕迹资料归档、动态推送、进度简报、经验总结等工作，并按要求向县民政局提交工作报告。

（三）督促指导（2022年11月底前）。县民政局加强工作指导，统筹组建督导团队，开展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帮助承接机构和驻站社工提高政治素养、熟悉政策法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四）绩效评估（2022年12月底前）。年底前，县民政局对站点建设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报市级民政部门。年度评估合格及以上的续签合同，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承接机构。

七、职责分工

（一）县民政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全县社工站点项

目实施，推进业务培训、服务指导、监测督导、评估检查等工作；对全县的社工站项目年度计划和购买协议进行备案管理，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二）乡镇（区、办）。负责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定期向县民政局提交项目实施报告；依法依规实施购买并与承接机构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加强项目资金和服务监管，指导承接机构配齐驻站人员并专职专岗开展社工站工作。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民政局及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社工站建设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的具体举措，探索建立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分管领导主抓、社工职能科室主建、其他业务科室主用的工作机制，强化推进力度，按照时间节点狠抓落实。

（二）落实经费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社工站点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或引导企业采购社会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逐步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乡镇（区、办）社会工作服务，推动建立多元化社会工作服务投入机制。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监督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确保公开透明、规范有效。购买主体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承接机构要健全财务报告制度，确保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社工站点建设的有关政策、优秀人物及先进事迹，培树具有创新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

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讲好社工站故事，不断提高群众对社工站的知晓度、认同度和美誉度，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舆论氛围。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2 年“粮改饲”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永清县 2022 年“粮改饲”项目工作，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2〕24号）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了《永清县 2022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永清县2022年“粮改饲”项目工作，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2〕24号）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种养结构优化，促进奶业全面振兴，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充分调动农民主动发展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种植的积极性，构建以养带种、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降低饲草料成本，促进草食家畜养殖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种养结合、草畜配套的原则。根据我县养殖畜种及养殖规模的现状，按照“为养而种、以养带种”的宗旨，合理确定青贮及饲草料品种及种植面积，实现草畜配套、就近转化，确保种植的饲草料销得出、用的掉、效益好。二是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合理改种的原则。全县农作物以种植小麦、玉米为主，合理选择“粮改饲”种植模式，实现平稳过渡，无缝对接，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三是坚持相对集中、适度规模的原则。在养殖规模比较集中的乡镇实施，充分利用平原农区的优势，着力推进“粮改饲”工作，使青贮玉米种植户亩收入不低于同期籽粒玉米种植户亩收入，带动秸秆等资源循环利用，又有利于提高牛羊养殖生产效率。四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以牛羊养殖为引领，借助养殖规模大场（户）、养殖合作社带动“粮改饲”项目的实施。

三、任务目标

2022年省厅“粮改饲”项目下达我县任务目标为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2万亩、青贮5万吨以上。重点实施单位为肉羊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出栏50头以上、奶牛存栏300头以上的养殖场，通过建成自有或合同流转订购的青贮饲料种植基地。青贮玉米种植户亩收入不低于同期籽粒玉米种植户亩收入。基本实

现奶牛规模养殖场全株青贮玉米全覆盖，肉牛、肉羊等规模养殖场饲草料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加收贮量，全面提高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逐步构建粮草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

四、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及方式

（一）支持对象

符合要求的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优先向流转土地自种、订单收购、托管种植等形式收储的组织倾斜，优先扶持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内备案的奶牛存栏3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化养殖场（企业、合作社）。

（二）补助环节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储工作，以实际收储量为标准，对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小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的各类主体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三）补助标准

2022年我县“粮改饲”项目中央补助资金244万元。按照收贮主体实际收储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测算：按照每立方米贮量800公斤折算，每吨优质饲草料补贴标准按照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量与实际收贮数量测算确定每吨应给予的补贴资金数额，每吨补贴不得高于48.5元。

（四）补助方式

项目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饲草料收储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贮量进行补贴，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

五、项目实施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实施程序

1.确定实施主体。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将现有青贮窖（堆）规模表（附件4）与种

植户签订的种植、收购协议书或土地流转协议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查验属实公示无异议后备案。

2.项目申报。待收储工作完成后，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填写永清县“粮改饲”项目补贴申请表（附件5）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上报收割、青贮时的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地磅和称重记录表、给付种植户款项手续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备案。青贮饲料收储主体需提供以下资料：①2022年度收储协议，②2022年度收储青贮饲料资金使用证明（资金账目）的原件及复印件，③青贮窖（堆）容积表，④补贴申请表，⑤青贮池、青贮堆及青贮饲料现场照片。

3.项目验收。永清县“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小组（附件3）对申请补贴且手续齐全的青贮饲料收储主体逐堆逐窖进行现场验收。

4.项目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验收结果、补贴标准、拟补贴资金等情况在青贮饲料收储主体所在乡镇和村街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根据验收结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到青贮饲料收储主体。

（二）时间安排

1.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6月—8月）：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宣传“粮改饲”试点项目的补贴政策及相关条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申报政策和申报程序，重点针对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和广大种植户两个层面。

2.确定实施主体阶段（2022年8月—9月）：青贮饲料收储主体将与种植户签订种植、收购协议书、青贮窖（堆）规模表一同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国家试点政策、本地具体要求、实施主体资质、承担内容数量、补助资金等信息，做到试点政策公开透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平公正。

3.申请补贴阶段（2022年9月—10月）：青贮饲料收储主体提交补贴申请表、申

请书及相关资料。

4.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10月—11月）：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做到草、窖、款一致。

5.项目公示与资金拨付阶段（2022年11月—12月）：将验收结果及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

六、进行绩效自评

项目完成后，为推动政策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粮改饲试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工作机制创新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贮量，面积以实际收贮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2500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2700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绩效自评。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永清县“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全面负责组织管理及“粮改饲”试点工作重要事项决策和统筹安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附件2），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成员由分管副局长及相关业务股室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项目单位的申报、初审、备案、青贮技术指导，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本地对实施主体的资质要求，通过自主申报的形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国家粮改饲项目政策、本地具体要求、实施主体资质、承担内容数量、补助资金等信息，做到项目政策公开透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平公正。要根据《河北省2022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完善细化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标准、方

式和工作程序、责任落实及考核要求等。实施方案及时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同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加强培训宣传。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粮改饲结构调整的热情和积极性，提升社会关注度；鼓励采取集中授课、示范基地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和推广力度，提高青贮饲料质量。

（四）创新政策落实。积极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储机械，加大青贮饲草料收储、加工专用机械设备推广力度；积极推广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提高青贮饲料质量；积极推广“养殖—种植”一体化生产，发展循环生态养殖模式。根据草食家畜养殖实际需要，结合我县饲草资源禀赋，实行跨区域青贮饲草料收储。

（五）加强项目监管。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做到草、窖、款一致。项目完成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储量，面积以实际收储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2500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2700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要加强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有关文件、合同、照片、音像、数据等，作为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推进精准管理。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节点，沿着饲草料种植面积、生产方式、产量、效益和养殖使用效果这条主线，实施精准统计。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粮改饲统计数据。加强信息调度，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

行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项目资金实行专人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制度，严禁超范围使用和冒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使用管理出现违规问题的企业，取消项目资格。

- 附件：1、永清县“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永清县“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永清县“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小组
4、青贮饲料收储主体现有青贮窖（堆）规模表
5、永清县“粮改饲”项目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永清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李 倩 | 县政府副县长 |
| 成 员： | 岳云波 |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周振宾 |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 长 |
| | 张津纬 |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万福强 |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附件 2:

永清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岳云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万福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鸿志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站站长

于新平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股股长

杜立平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

联系电话：0316-6623391

附件 3:

永清县“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小组

组长：岳云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万福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鸿志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站站长

于新平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股股长

杜立平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

郑亚彬 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监督股股长

项目实施所在地乡镇政府分管农业负责人

项目实施所在地乡镇动物防疫站负责人

附件 4:

青贮饲料收储主体现有青贮窖（堆）规模表

年 月 日

企业或个人名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青贮窖（堆）具体位置				青贮窖（堆） 个数			
青贮窖（堆）质地结构							
青贮窖 (堆)容积 (立方米)	青贮窖 序号	容积(立方米)	长(米)	宽(米)		深(米)	
				上宽	下宽		
	1						
	2						
	3						
	4						
	5						
总容积(立方米)							

附件 5:

永清县“粮改饲”项目补贴申请表

单位：头（只）、米、立方米、吨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负责人		电话			
	账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行号			
	饲养品种		饲养数量		青贮池所在位置	位于场区的什么位置		
	青贮池容积（地上堆贮只填写容积）	长		宽		深		容积
长			宽		深		容积	
长			宽		深		容积	
项目单位收购协议情况	协议的亩数或吨数	青贮池、堆贮总个数		2022 年实际青贮、堆贮总容积				
2022 年度收购青贮全株玉米、苜蓿资金使用情况	以 2022 年度企业账目资金使用为准				2022 年度收购青贮全株玉米、苜蓿总吨数			
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我单位对提供的数据、材料真实性负责。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表申报单位申报时填写 4 份，各单位盖章签字留档一份后逐级上报。
- 2.收购协议、实际收购数量、实际青贮的容积、账目资金使用应符合实际关系。亩产全株玉米约 2.5 吨，每立方米可储全株玉米约 800 公斤。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永清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廊坊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清县机构改革方案》《廊坊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

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自然灾害达到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执行本预案。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永清县减灾委员会

永清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指导各地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配合市减灾委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县减灾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县减灾委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按照《永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永清县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永减办发〔2020〕1号）执行。

（二）指挥机构工作组

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受灾地区乡镇（区、办）政府指挥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当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时，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指导、支持受灾地区乡镇（区、办）政府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

县减灾委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设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组，指挥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三、救助准备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区、办）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 通知县救灾物资储备部门或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和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乡镇（区、办）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一）信息报告

1.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少量房屋倒塌、少量农田受灾的一般及以下突发性自然灾害，村民小组（居民小区）、村（居委会）

应在灾害发生后的1小时内上报到乡镇（街道办），乡镇（街道办）在接到村（居委会）灾情后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到县，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房屋较多倒塌、农田较大面积受灾的较大突发性自然灾害，村民小组（居民小区）、村（居委会）应在灾害发生后的半小时内上报到乡镇（街道办），乡镇（街道办）在接到村（居委会）灾情后十五分钟内汇总上报到县，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1小时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的重大以上突发性自然灾害，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应强烈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村民小组（居民小区）、村（居委会）应在灾害发生后的3分钟内上报到乡镇（街道办），乡镇（街道办）在接到村（居委会）灾情后3分钟内汇总上报到县，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事发后10分钟内电话、20分钟内书面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2. 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日9时前将截至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各级灾害信息员要及时做好本地灾情核查核定工作，县级应急部门应在5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分乡镇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对于旱灾害，乡镇（区、办）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露，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及时会商本级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含分村街数据），县应急管理局汇总审核后，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

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各乡镇(区、办)应急管理部门要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 各地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二)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可控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轻到重依次分为Ⅲ级、Ⅱ级、Ⅰ级。

(一) Ⅲ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县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及时组织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2. 派出由县减灾办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根据受灾乡镇（区、办）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4. 受灾乡镇（区、办）政府要组织辖区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全力做好灾后救助各项工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协助指导。

5.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灾情稳定后，及时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 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二）Ⅱ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分享，并于每日12时前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办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3. 根据受灾乡镇（区、办）申请和灾情评估组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

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协调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4.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需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5. 县发改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通信办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工信局配合做好应急工业品生产供应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健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6.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及灾区需求，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7. 县减灾办、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区、办）要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减灾办组织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Ⅰ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报请县政府同意，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向县委报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及受灾地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分享，并于每日 12 时前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办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4.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评估组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协调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需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发改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通信办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工信局配合做好应急工业品生产供应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健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

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及灾区需求，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8. 县减灾办、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9.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区、办）要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减灾办组织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启动条件调整

1. 针对突发自然灾害及灾害风险，县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已经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由相关县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组织开展，本预案只履行响应程序，不再启动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五）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办提出建议，县减灾委同意后，终止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区、办）政府发布。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要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乡镇（区、办）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商县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二）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县级政府要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每年9月中旬开始，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着手调查、统计、评估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乡镇（区、办）应急管理部门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上旬会同受灾乡镇（区、办）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3. 根据受灾乡镇（区、办）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县应急管理局要通过开展政府采购、对口支援、救灾捐赠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

备部门要确保粮食供应。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乡镇（区、办）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危险地带，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区、办）应急管理部门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的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区、办）政府的申请，根据灾情评估结果，按照相关补助标准，会同县财政局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4.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等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重建工作。

5.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等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及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地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 县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查灾核灾、灾民安置救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2.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政府应通过财政安排的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需要。

3. 县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本地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二) 物资保障

1. 健全完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根据《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县级要规划建设满足县救灾、防汛、防疫储备需求的多功能救灾物资储备库。乡镇(区、办)和城乡社区也要视情设置救灾物资储存室，确保第一时间处置和应对各类突发灾情。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加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机制。

4. 引导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有针对性开展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家庭开展粮油、方便食品、矿泉水，以及家庭应急包等必要的针对性储备。

5. 加强救灾物资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救灾物资验收、入库、出库、盘点、报废、移库各环节工作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开展常态化的数据共享业务，实现全县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共用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 通信部门要保障救灾信息传递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自然灾害信息。

2. 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确保灾害发生期间的通信联络。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通信畅通。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四）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县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大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资金投入力度。县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配备救灾应急专用车辆、海事卫星电话等应急交通和通信装备。救灾应急期间，县减灾委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或单位的救灾设备和装备。

2. 县政府要根据本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3. 灾情发生后，各相关乡镇（区、办）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五）人力资源保障

1. 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区、办）政府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地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气象、住建、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加强灾害管理人员、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区、办）、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灾情管理工作的具体承担科（股）室及责任人；乡镇（区、办）灾情管理工作要明确具体责任人；村（居委会）要有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灾害信息员 A、B 角，确保灾害发生后，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能够及时到岗到位，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

4. 建立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县、乡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将培训与提升灾情管理水平结合起来，明确分级培训目标，突出培训重点，建立定期培训机制，确保培训全覆盖，不断提升培训效果。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要组织不少于一次乡镇（区、办）、村（居委会）两级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

（六）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高新区、经开区）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4. 全面建立政策性农村居民住房保险制度，探索巨灾保险机制，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七）救灾科技保障

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2. 组织涉灾相关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实施重点管控，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风险。

3.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强化科技成果运用，提升减灾救灾工作水平。

（八）预案演练与培训

1. 县减灾办要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每年组织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乡镇（区、办）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和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使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人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锻炼应急队伍，提升自然灾害救助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2. 县减灾委和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利用各种媒体和“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

“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普及应急法律知识和防灾减灾救灾常识，提高社会公众灾害预防、避险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八、附则

（一）术语解释

1. 自然灾害：本预案是指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 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3.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 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是指本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5. 本预案涉及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根据评估和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政府审批。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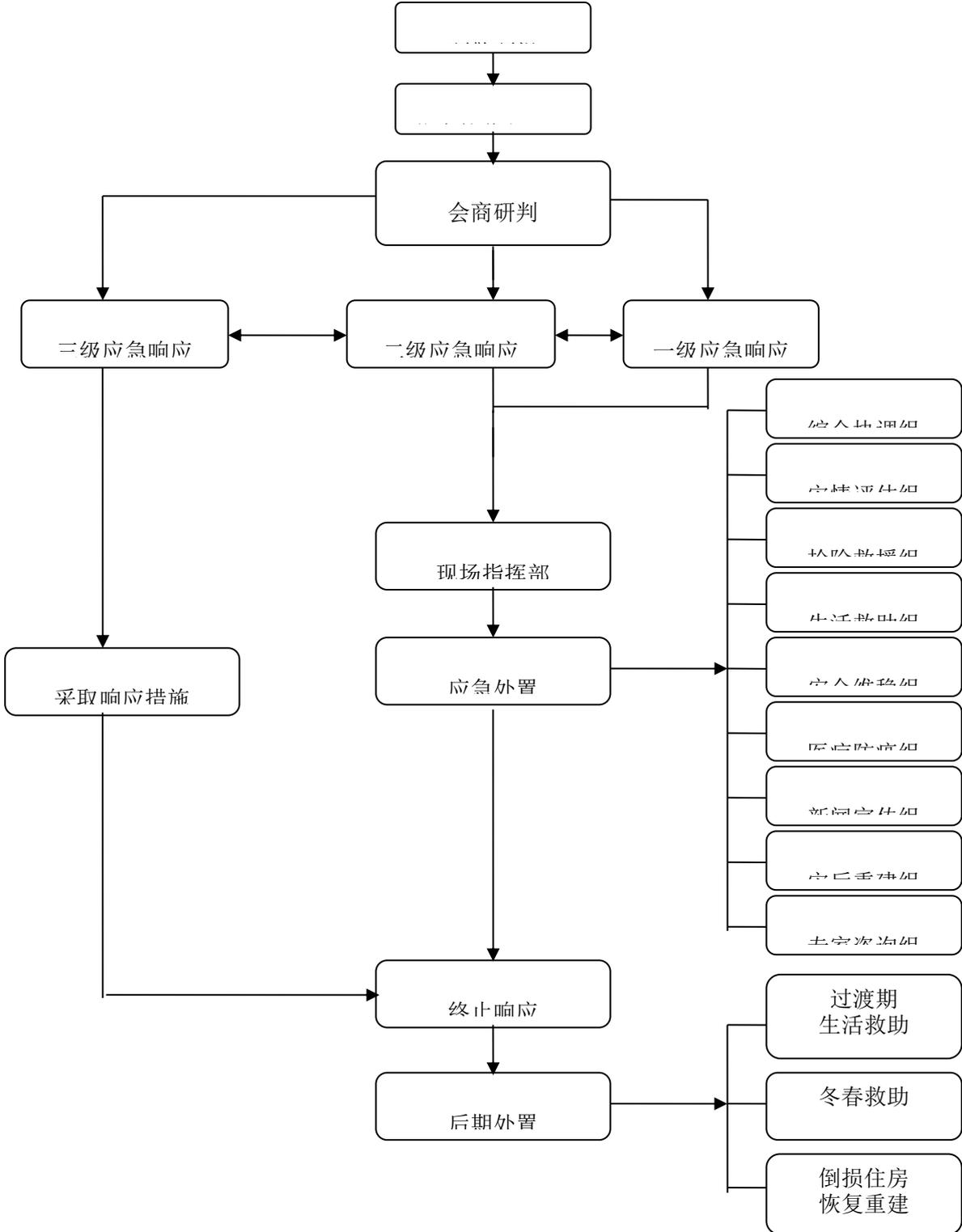
附件：1.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2.永清县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永清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4.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永清县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永清县减灾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领导指挥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应急措施，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开展救灾维稳工作，指导、协调乡镇（区、办）群众转移、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决定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市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永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专项演练；协助县减灾委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并督办落实；综合研判受灾情况，提出响应建议；根据市减灾委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协调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指导乡镇（区、办）减灾委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县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县发改局	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等紧急措施；负责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保障救灾所需的帐篷、粮食等物资。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应急供应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教育局	指导、协调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转移，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做好被损毁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科技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应急医药储备调拨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负责灾区交通秩序维护，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救灾慈善捐赠工作，督促指导灾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葬事宜
	县财政局	负责抗灾救灾资金安排、拨付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及时向县减灾委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向县减灾委提供环境监测信息；根据自然灾害引发的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以及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抢修被毁公路
	县水务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水利系统洪水干旱灾害的灾情评估和上报，督促灾区恢复被损毁的水利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自然灾害的灾情预测、评估和上报，指导灾区农业生产灾后的恢复，指导被损毁农业设施的修复，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防控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文广旅局	组织指导旅游景区（点）做好旅客紧急疏散、安全转移工作，参与旅游景区（点）抢险救灾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组织协调重要应急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灾区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被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汇总灾情信息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调配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指导技术机构做好救灾物资、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县人防办	负责利用人防工程为受灾群众就近紧急转移安置提供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利用人防通信资源和手段保障通信畅通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测、预报和预警，向县减灾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为县减灾委开展应急处置、灾害救助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县供销社	负责其承担的相关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按照调拨命令组织调拨和供应
	永清银保监办	负责督促指导涉灾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县通信办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被损毁的通信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县红十字会	组织开展伤员现场救护，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慈善总会	参与组织救灾捐赠有关活动和救灾捐赠款物接收
	县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人武部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抢修辖区内损坏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永清水文中心	负责汛期水情的实时监测、预报和预警，向市减灾办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水情信息，为市减灾委开展应急处置、灾害救助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其他单位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附件 3

永清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气象局、人武部	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完成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灾情评估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	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新闻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抢险救援组	县应急管理局	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支队	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生活救助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监督管理局、县供销社、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	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调运粮油、药品等物资，保证灾区市场供应；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接收和分配捐赠款物；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安全维稳组	县公安局	人武部	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医疗防疫组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	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新闻宣传组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局	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工作
灾后重建组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永清银保监办、县气象局、县通信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	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专家咨询组	县应急管理局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住建、环境、地质、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县减灾委的要求，研究分析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县减灾委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附件 4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县级 响应	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启动 条件	<p>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转移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6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6300人以上、9500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p>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或可能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转移生活救助3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600间以上，1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9500人以上、13000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p>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转移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13000人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永政办〔2022〕5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永清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清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之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重大。为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依据《廊坊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深化项目建设、营商环境、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突破口，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宣传解读、基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等各项重点任务，以公开促落实、

促规范、促服务，奋力推进“临空强县、大美永清”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任务

（一）强基础抓落实，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1、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廊坊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各乡镇（区、办）和县政府部门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同步明确公开属性，加强政府信息全过程管理。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动态更新政府规范性文件，县政府各部门要在2022年底前系统梳理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展示。（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2、切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及时、准确、完整。持续扩展主动公开范围，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推进清单目录深层次应用，破除政务公开隔离于各项业务的工作局面，实现与政府管理、政务服务的深度嵌入、有机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3、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严格贯彻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推行答复格式文书，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推进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内容，提高群众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便捷度和实效性。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范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要求，加强沟通，及时办理，准确答复，提升申请人满意度，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率和纠错率，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4、大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进一步落实《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精准精细的公开事项目录，积极构建务实管用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加强乡（镇）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幅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水平。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承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推动基层政府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逐步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二）强服务抓应用，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拓展公开内容

5、着力加强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认真落实政府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严格公开时限、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水平。依规公开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做好本地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减税降费信息，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表公开工作，释放政策红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建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相关政策文件清单。（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6、持续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特征，坚持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信息，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提高信息研判和预警响应的及时性，针对相关热点问题，快速发布权威信息，正面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置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

人信息。切实抓好公共卫生健康科普宣传,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促进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7、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围绕环境空气质量、国控(考)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相关信息。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时公开发布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8、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公开。以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为重点,在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及时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有关信息。充分利用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拓宽公开渠道,积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9、强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深入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机制,积极探索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及时掌握国家和省、市层面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的制定、修订情况,适时出台我县相关领域配套制度文件,确保衔接有序、落实到位。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全面提升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

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公共服务水平。（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永清供电公司等，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三）强宣传抓提升，着力提高政策解读回应质效

10、不断加强政策解读机制建设。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对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 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解读信息。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规范解读内容，围绕政策背景及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做出实质性解读，确保解读要素完备，解读语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不断丰富解读形式，综合运用政策问答、图表图解、动漫视频等多种方式提升互动能力。（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11、精准抓好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切实加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举措解读力度，落实政府部门主体责任，主要或分管领导带头进行权威解读，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进行全方位解读，利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深度解读。优化提升政策解读专栏宣传解读作用，以政策解读的“透”，引导市场预期的“稳”。积极参与“政策解读创新案例”评选活动，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经济红利和群众便利。（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12、切实增强社会关切回应实效。健全 24 小时政务舆情监测机制，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效果，对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重大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隐患。进一步健全政

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机制，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规范运转流程，畅通民意诉求，积极回应政府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稳妥推动舆情背后问题实质解决，保障诉求人合法权益，提升政府公信力。（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四）强法治抓规范，着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13、有效规范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更新发布权责清单，同步编制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全面推进机构职责法定化、权力运行公开化。及时更新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服务公开应用场景化，持续推进权力运行的源头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实现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有效提升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便利度。（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14、大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与公众参与。落实《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探索推行重大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围绕重点领域分解落实部门责任。借鉴霸州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试点经验，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编制公开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目录，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方式、渠道，对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15、着力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并加强信息公开审核把关，严格把握公开时、度、效，依法依规保障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五）强载体抓效能，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6、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建设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健全监管制度，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新媒体规范建设，建立上下协调联动、反应灵敏、响应迅速的全县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强化政务微博、微信、APP 等的规范管理，加强政务新媒体监测管理，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对群众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关停，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水平。（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17、提升政府网站建设水平。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府网站互联互通融合发展，依托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栏目与咨询留言平台等，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更精准更全面的政务信息服务。推进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特别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实用性和便捷度。（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18、规范建设政务公开专区。严格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规范指引，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健全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设置，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主管机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联通的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

究政务公开深化发展问题。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定期向政务公开主管机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二）加强交流培训。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组织开展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专题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基层队伍能力建设。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要及时总结本地本部门抓工作、促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工作交流信息，稳步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考评指导。贯彻落实《永清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永清县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结合实际科学设置指标，规范有序开展政务公开考核、评议。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四）加强宣传引导。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服务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和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入挖掘我县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及各主流新闻媒体推介，着力打造政务公开工作品牌效应。（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五）加强监督检查。政务公开主管机构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专题督办机制，发现问题纳入整改台账施行动态管理，跟进督办整改。严格执行《永清县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提醒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县政府各部门）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2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贯彻落实河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河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促进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和现代科学互鉴互促、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产业发展提档升级、交流合作务实深入、文化传承更加广泛，更好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为全面建设“健康永清”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中医药服务供给，提高中医药服务质量，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坚持守正创新、突出特色。坚持中医药姓“中”，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中医药理论创新、科技创新，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

坚持改革推动、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模式、服务体系、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模式，破除制约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中医药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统筹协调、融合发展。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将中医药融入各项政策，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内中医药均衡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增强中医药发展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

（三）发展目标

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中医药人

才队伍更加壮大，传承创新能力有效提升，中医药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对外交流更为活跃，中医药在服务健康中国、健康河北、健康廊坊、健康永清中的作用充分彰显，中医药强县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健全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县中医医院积极进行二级甲等创建、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建成国医堂、配备中医医师，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7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人民群众享受中医药服务更加优质高效。**中医药人才培养取得新进展。**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更加完善，人才成长途径更加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积极推荐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和省、市名中医，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特色人才、基层人才，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人才保障更为有力。**中医药传承创新取得新成效。**中医药传承创新体制机制和科研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积极争取省市中医药类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中医药与多学科融合创新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中医药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产业现代化、规范化、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中医药与康复、养老、旅游等领域深度融合，中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多样。**中医药文化影响力显著提升。**中医药文化基础更加坚实，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文化产业更加繁荣，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有效提升，初步建立以扁鹊文化为核心，富有时代内涵和我县地域特征的中医药文化体系。

专栏 1 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卫生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85	预期性
健康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75	预期性

服务				
----	--	--	--	--

注：1、中医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门诊部（含中西医结合门诊部）、中医诊所（含中西医结合诊所）、中医备案诊所等。

2、“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统计范围不含中西医结合医院。

3、中医总诊疗人次是指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医临床科室诊疗人次。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1、加强中医医院建设。按照国家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标准，持续加强中医医院建设，强化设备配置，推动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打造一个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医院和科室。推动中医医院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支持建设中医类互联网医院，规范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支持非中医类医疗机构向中医医疗机构转型发展。（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夯实基层服务基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广泛建设国医堂，打造一批“旗舰国医堂”。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计划中积极培养中医专业学生。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落实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晋升基层卫生高级职称政策，适当提高基层中医高级职称岗位总额及比例。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服务。大力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基层医生能运用中西医两法提供规范服务。（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3、**优化医疗服务准入**。全面放开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规划限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相对集中设置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诊所。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允许在职或停薪留职医务人员申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自主或与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合作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鼓励连锁经营，连锁经营医疗机构可由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社会办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一视同仁。(县行政审批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4、**推进中医医养结合**。深入创建中医药健康养老基地。推动中医医院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或与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开展技术协作。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增加老年病床数量。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发展中医特色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争创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和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负责)

专栏 2 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1、**中医医院建设**。支持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提升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积极争取市级支持县中医医院 2 个专科、提升中药药事和中医护理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标准化县级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县中医医

院达到《县级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试行）》。

2、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县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县中医院继续建设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成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实施基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对已建成的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完成服务内涵建设；开展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阁”建设，打造国医堂的“村级版”。依托中医药院校、县中医医院或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开展在职在岗乡村医生中医药专业知识与技能轮训，重点培训中成药使用、中药临床用药安全等。

3、名医堂工程。按照品牌化、优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分层级规划布局建立一批名医堂，吸引国医大师、名老中医、岐黄学者等名医团队入驻。支持有实力、有经验的社会力量兴办名医堂，培育一批就医环境一流、中医药服务一流的社会办连锁经营的永清名医堂品牌。

4、中医医养结合。大力发展中医药特色健康养老新机构，探索打造中医药特色突出、融“医、养、护”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养老基地。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建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二）着力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能力

1、**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质量**。推动建立县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制定完善质量控制指标体系，促进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规范化、标准化、同质化。推动落实中医医疗机构医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完善院、科两级质控组织建设，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强化中医医疗机构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感染防控工作，严格防范院内感染。建立健全临床中药学服务制度，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临床中药学服务岗位。加强中药药事管理、中药饮片质量管理、中药汤剂煎煮管理，落实处方专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使用中药。做好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制

剂备案管理工作。支持中医医院与行业学会、质控中心等共建中医医疗技术中心，挖掘整理并推广应用安全有效的中医医疗技术。（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切实规范中医临床诊疗行为。督促指导中医医疗机构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操作规范、医学伦理规范、从业行为规范，严格落实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推动建立高值检验检查项目审核制度，加强国家监控药物、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类药物、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耗材等使用监测，严格落实药品用量“双排序、双公示、双监控”制度。加强单病种质量控制，对发病率高、死亡率高和费用负担较重病种实行全过程成本精细化管理，切实减轻不合理费用负担。扎实做好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和中医医院巡查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负责）

3、大力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医院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将疾病诊疗规范、用药指南、临床路径等嵌入医务人员工作站，通过智能审核、特殊标识等多种方式，促进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开展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达标建设。推动中医医院开展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等，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安全防护，增强自主可控技术应用。（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委网信办负责）

专栏 3 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

1、中医医疗服务质量。加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力度，充分发挥中医重点专业质量控制中心的作用。

2、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国医堂接入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开展共享中药房建设试点。推动二级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和电子病历

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均达到 3 级以上水平。

（三）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1、更好发挥中医专科专病优势。加强省级和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做优做强，提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遴选确定一批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试点。（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2、更好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打造县乡（社区）联动的治未病服务体系。加强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治未病科（室）建设，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并达到国家标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均能够提供中医健康干预服务。加强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治未病服务培训，探索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设治未病岗位。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提升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逐步提高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3、更好发挥中医药防治疫病优势。鼓励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汇集全县优质中医医疗资源，组建县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科学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全员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规范诊疗流程，加强发热门诊“三区两通道”等规范化建设，强化发热患者闭环管理。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急诊科、检验科、重症医学科等科室，提升疫病防治能力。健全完善中西医协同应急工作机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将中医医院纳入应急管理救治体系系统建设。建立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公共卫生应急的制度，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医务人员中医药应急专业技术培训。加大中药材、中成药等物资保供力度。

(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更好发挥中医康复技术优势。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县中医医院中医康复(医学)科建设。康复医院全部设置传统康复治疗室。依托中医和康复基础良好、技术力量雄厚的医院，努力打造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中心建设。鼓励新建中医康复医院，在综合医院推广中医康复技术。落实中医康复技术服务规范和标准。加强中医康复技术和康复知识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和理念进机构、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开展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研究。(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专栏4 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

1、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建设。以脑病科和妇科两个市级重点专科为重点，继续建设中医优势专科，促进中医临床特色发展。

2、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支持县中医医院建设中医治未病科，指导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3、中医疫病防治能力建设。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和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成符合要求的发热门诊和核酸检测实验室。支持中医医院新建或改(扩)建感染性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肺病科等，力争实现县中医医院独立设置感染性疾病科。

4、中医康复能力建设。加强县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成标准化康复科。

(四) 扎实推进中西医结合发展

1、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制度。加强县中医医院综合救治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中

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宜中则中、宜西则西”，增强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能力。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逐步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医疗实践和效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支持医院间、科室间和医联体内部建立中西医合作关系。（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2、逐步壮大中医药服务阵地。强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建设。力争二级综合医院设立中医门诊和中医病床，二级妇幼保健院规范建设中医临床科室，有条件的设立中医病区和中医综合治疗区。加强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3、建立完善“西学中”制度机制。鼓励临床医学专业类学生报考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和西医离职学习中医，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研究生毕业须达到中医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中医药课程将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毕业实习中增加中医临床科室实习。在高职临床医学专业中将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术必修课程。开展临床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逐步做到“能西会中”。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4、总结推广中西医结合成果。支持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重大疑难疾病、常见病、多发病等中西医临床协作和联合攻关，总结推广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积极推广应用适合基层的中西医结合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管理指南和常见病、多

发病诊疗方案。优化妇幼中医药服务网络，遴选建设一批妇幼健康领域中医优势专科，推广一批妇幼健康领域中医适宜技术、中西医结合治未病干预方案。（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专栏 5 中西医结合能力提升

1、中西医协作防治重大疾病。深入实施癌症中西医结合防治行动，加快构建癌症中医药防治网络。

2、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以创新中西医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为切入点，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创建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支持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标准化中医科建设，建设一批非中医类医院中医药示范科室。

4、西医学习中医。开展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临床医师“西学中”全员轮训和临床药师中药学知识全员轮训。

（五）不断强化中医药人才保障

1、深化中医药院校教育改革。强化中医思维培养，鼓励中医药人员积极参加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推进早跟师、早临床教学模式和方法改革，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强化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等学科建设，提升学科层次水平。（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2、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借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引进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高端中医药人才或专家团队，在我县建立工作站（室）。积极申报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培养造就一批中医药学科带头人。支持络病理论、浊毒理论、平脉辨证、中药材产业技术体系等创新团队建设。加强疫病防治、中医康复、中医护理等专

业人才培养。积极发展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培养中医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管理及中药材种植、传统炮制、中药饮片鉴别等技能人才。积极参加中医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和各类中医药管理人员培训，造就一批高水平中医药管理人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加强中医药毕业后教育。**以中医类学生毕业后教育需求为导向，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健全完善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配套制度，符合条件的师承教育继承人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可申请中医专业学位。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4、**激励中医药人才成长。**在燕赵学者、特聘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管专家等高层次人才评选中对中医药人才给予政策倾斜。贯彻落实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中医药人才评价标准和表彰奖励长效机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推动建立县级名中医定期评选机制，做好新一届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河北省名中医和市名中医推荐，营造名医辈出的良好氛围。（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专栏 6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1、积极参与廊坊市名中医评选表彰。联合有关部门向社会评选推介永清县名中医。
- 2、领军人才培养。加大对中医药领军人才的支持和推介力度，力争推荐河北省名中医。

3、高层次人才培养。力争培养全国优秀中医临床、基础人才和西学中高级人才。实施省级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4、骨干人才培养。推进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基地项目建设，培养一批名学术经验继承人。积极选派符合条件人员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5、基层人才培养。继续实施基层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养，为基层培养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实施国医堂骨干人才能力提升，为每个国医堂培训骨干人才。开展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培养一批基层中医药人员。

6、特色人才培养。围绕中药、中医护理、中医药康复等培养特色人才。培训中医护理师资，推广中医护理知识、技术和方法的临床运用。

7、重点学科建设。力争培育1个省级重点学科，遴选2个市级重点学科，并向中医基础类、经典类、应急类学科倾斜。

（六）持续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1、**加强传统知识保护**。开展省、市名中医临床诊疗经验和民间中医药古籍、古方、单验方及特色诊疗技术的全面调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丰富发展中医药理论。加强中医临床诊疗技术、养生保健技术、康复技术筛选，完善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及技术操作规范。（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强化学术经验继承**。继续实施国家和省级优秀中医人才研修项目，持续开展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开展民间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调查研究并推广应用。挖掘整理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形成规范、传承推广。积极落实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办法和省配套政策。加强中医（专长）医师培训和定期考核，

促进民间特色技术疗法传承发展。（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搭建科技创新平台**。鼓励二级中医医疗机构参与中医临床研究。探索中医药应急科研平台建设，鼓励开展中医药防治传染病致病机制和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相关单位牵头或参与承担国家中医药领域的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药机构开展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4、**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完善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模式，支持建立科技创新的产学研联盟、产业基地和科技园区。加强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药企业、医疗机构等交流合作。配合推行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科技成果评审同行评议制度。鼓励中医药、科研机构开发便于操作并适于家庭的中医诊疗、中医药养生保健、功能康复等仪器设备。加强产、学、研、医深度协作，提高国内外竞争力。健全赋予中医药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权益保障机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专栏 7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提升

1、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做好名医名家医案整理工作；开展民间中医药古籍、古方、单验方和特色诊疗技术普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数字化、影像化，纳入省级民间中医药保护名录。

2、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积极争创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中医药科技创新专项。凭借省级科技计划对燕赵医学传承创新、中医药防治新发突发传染病、中医药具备特色优势领域的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中药资源保护利用与质量提升等研究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医药类科研计划重点研发项目。

（七）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链条

1、提升中药材品质。执行《河北省中药材标准》。贯彻落实道地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规范化种植标准、加工贮藏标准，提高中药材质量控制水平。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管理，加强土壤环境动态评价、农药残留及重金属监测。加强野生资源变家种的关键技术研究，推动道地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强化中药材市场分析研究，引导重点品种种植，倡导中医药企业自建或以订单形式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开展中药材产地加工相关研究，形成中药材产地加工技术规范。推进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探索将具有独特炮制方法的中药饮片纳入中药品种保护范围。（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鼓励新药研发生产。尊重中药研发规律，支持中药企业开展具有人用基础的中药新药研究，对符合条件的中药新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择优报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支持中药企业开展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制剂等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择优报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医疗机构与企业、科研机构、学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促进优秀研究成果投入市场转化应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3、促进中药生产现代化。推进中药制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持续实施中药绿色制造工程，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支持中药企业绿色工厂建设。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开展大品种生产质量提升相关研究，建立中药大品种、大品牌高标准培育机制。加大对中药生产企业市场营销、品牌塑造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引导其向规模化、精深化、差异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着力提高产品

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保障中药质量安全。强化中药饮片生产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企业生产。以中药饮片监管为抓手，向上下游延伸，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市场抽检，严厉打击中药饮片染色增重、掺杂使假以及中成药使用假劣原料、偷工减料、非法添加化学品等违法行为。推进中药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依法依规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5、发展中医药康养产业。探索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形成“一基地一特色一品牌”。鼓励利用森林、温泉等自然资源优势，广泛植入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发展，发挥医疗机构技术和人才资源优势，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开展。积极发展以中药为基源的功能食品、日用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以中医诊疗技术为基础的医疗器械，开发中医药衍生产品。（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专栏 8 中医药产业发展

1、中药材质量提升。推动中药材种子种苗向专业化、商品化、规范化、产业化发展。

2、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探索创建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推动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上档升级。

（八）深入开展中医药交流合作

1、加强与海外以及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积极将中医药融入我国对外开放总

体战略布局，面向“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区域，大力开展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鼓励中药生产企业以药品、保健品、功能食品等方式扩大海外注册范围，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推动与港澳台地区中医药交流合作。在援外医疗中进一步增加中医药服务内容。

（县外事办、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2、深化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落实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十四五”中医药发展合作共识。支持京津中医药机构通过整体搬迁、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向我县疏解转移。积极承接京津中医药产业转移，促进我县中医药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建立三地中医药人才定期交流、培养机制。巩固京津冀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和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共享制度，力争将我县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全部纳入互认共享范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专栏 9 中医药交流合作

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项目。深入实施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专科联盟、人才培养、医联体合作、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等项目。
--

（九）积极促进中医药文化繁荣

大力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扁鹊计划”。支持传统医药项目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深入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广泛开展中医药主题宣传、文化创作、展览展示、全民阅读等群众性中医药文化活动。打造美容养生保健体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体验平台。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扎实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加强典型示范，创建一批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特色学校。大力推广普及太极拳、八段锦

等民族传统体育养生功法，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专栏 10 中医药文化传播

1、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积极创建中医药文化体验平台，鼓励建设中医药博物馆。依托“永清县卫生健康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加强中医科普知识宣传。

2、中医药文化传播产品。加强与永清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单位的合作，持续打造《与健康同行》等专题栏目。支持创作一批中医药文化创意产品和新媒体产品。

3、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积极创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特色学校，开展名师讲堂、参观考察、实践体验等活动。

（十）深化中医药体制机制改革

1、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县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做好中医药工作，提升我县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化对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合力。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各相关部门在制定实施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时，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考虑中医药发展需求，充分听取并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县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2、改革完善中医医院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县中医医院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与完善医院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落实中医医院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强化中医医院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落实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分配等经营管理自主权。深化二级以上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核

结果的分析 and 运用。有条件的医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同步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严禁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严禁设置可能诱导过度检查和过度医疗的指标。推动中医医疗机构落实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强化中医药系统行风建设，持续纠治医疗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负责）

3、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中医药优势服务、特色服务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体现中医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适度提高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鼓励统筹区分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加快建立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积极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引导医疗机构提升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管理水平。中医医院的医保报销起付线可比同级综合医院下浮一级。依据发布的优势病种，遴选临床路径明确、诊疗方案成熟、临床疗效确切、治疗费用稳定的病种，探索实行按病种付费，实行中医医院与同级综合医院病种定额标准相同的支付政策。通过对部分慢性病病种等实行按人头付费、完善相关技术规范等方式，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积极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十四五”期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健康规划。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有关部门要立足本职，细化实化相关政策、任务、措施，确保规划既定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要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

查检查和考核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二) 加强投入保障。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对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大支持力度，发挥对中医药特色品种、基地、工程、企业和项目等的引导作用，鼓励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资力度，按要求落实政府对中医医院的投入责任，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强化政府投入与中医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

(三) 加强法治支撑。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有效实施，积极落实《河北省中医药条例》，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健康协调发展。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普法宣传培训，增强法治意识。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工作。推动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完善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假借中医药旗号非法行医、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四) 加强宣传推广。综合运用各类传播平台，大力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成效，宣传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先进做法和感人事迹，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专家能力建设。积极推动中医药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加快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十年规划编制工作部署，切实做好编制工作，经县政府研究，成立永清县高标准农田十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李 倩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岳云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久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李 刚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津玮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尊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东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丽滢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金海 县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

 崔俊林 县水务局党组成员

 张志勇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永清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

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刚同志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202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十七届永清县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安排如下：

黄运然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和北京亦庄·永清高新区。

李 辉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改、统计、财税、外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消防、地震、国有资产管理、商务、粮食、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行政审批、节能减排等方面工作。负责北京亦庄·永清高新区日常工作。分管河北亦永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招商中心、县统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协调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永清县支行及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负责与县人大、县政协的工作联系。

协助黄运然同志协调审计方面工作。

白学文同志：负责社会治安、公安、司法、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联系协调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县驻军部队。

负责与县信访局（县群众工作中心）的工作联系。

李 倩同志：负责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水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气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县医疗保障局、县红十字会。分管永清青春农旅集团。

联系协调县气象局、县妇联。

张新华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片区开发、石油燃气管网管理、供暖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林场和廊坊时代空港集团。

联系协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协助黄运然同志协调全县宏观规划方面工作。

张晟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工业、科技、市场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民营经济、知识产权、文化广电、旅游、金融等方面工作。侧重协助李辉同志抓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外国专家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文化广播和旅游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协调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融媒体中心、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永清分公司，联系协调金融机构。

协助李辉同志联系协调中国人民银行永清县支行及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协助分管司法局，协助白学文同志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王建明同志：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能源、生态环境保护、邮政、通讯、临空经济服务保障、民政、残疾人事业、社区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县供销合作联社，分管永清经济开发区。

联系协调县残疾人联合会、县供电公司、县邮政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负责与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联系。

为促进县政府工作开展，经研究建立 AB 岗制度。李辉同志与张晟同志互为 AB 岗。白学文同志与李倩同志互为 AB 岗。张新华同志与王建明同志互为 AB 岗。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7 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三代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今年，我县美国白蛾整体发生较往年偏重，尤其是第二代美国白蛾发生严重，局部地区出现危害，防治形势严峻。为有效控制第三代美国白蛾疫情危害及蔓延，保护全县来之不易的绿化美化成果，促进全县文明城市、洁净城市创建，巩固森林城市创建的现有成果，迎接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及时安排部署防治

根据我县第二代美国白蛾发生情况和虫情调查监测分析预测，我县第三代美国白蛾仍将呈大面积发生趋势，虫情有可能进一步蔓延，防控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各乡镇（区、办）要充分认识到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重大意义，杜绝麻痹大意，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采取坚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做好美国白蛾防治工作。针对第三代美国白蛾局部区域疫情反弹的情况，各乡镇（区、办）要迅速行动，立即组织召开防治工作调度会议，安排部署防治工作，落实防治责任。对主要发生区、重点部位、关键区域，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做好针对性防治，确保万无一失。

二、加强监测，提供科学防治依据

县自规局要全面加强虫情监测，准确掌握虫情发生动态，及时发布虫情预报，为防治提供科学依据。各乡镇（区、办）要在辖区内各个村街（社区）安排查防员，确保虫情及时发现、及时科学除治。同时，做好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对第三代美国白蛾发生情况开展排查，摸清发生点数、面积，建立台账，为明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提前

打好基础。

三、部门协调，全力做好防治工作

针对当前美国白蛾虫情发生趋势，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压实责任，强化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凝聚工作合力，确保美国白蛾防治工作有利推进。

县自规局要充分做好沟通协调及防治指导和督导检查工作，并做好责任区范围内美国白蛾疫情防治工作；

县住建局要做好公园、城区街道、居民小区、机关单位等责任区范围内防治工作；

县交通局要做好国省干道、高速公路等责任范围内防治工作；

县水务局要做好主要干渠、大堤等责任区范围内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农田等责任区范围内防治工作；

县教体局要做好管辖内的各学校内防治工作。

四、多措并举，专防群防有机结合

目前，第二代美国白蛾已经进入尾期，9月初进入第三代美国白蛾危害期，各相关部门要紧抓防治关键环节，全力做好防治工作。对主要发生区、重点部位、关键区域，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做好针对性防治，确保万无一失。重点区域可以组织专业队伍实施防治。要坚持无公害防治原则，物理、生物防治相结合，专业队伍、群众防治相结合。同时，强化防控能力，加大除治力度，确保防治不留死角，有效降低虫口密度，减少越冬基数，控制疫情发展。

五、强化督导，确保防控整治效果

为保证美国白蛾防治成效，确保今年防治任务顺利完成，县政府督查室、县自规局将组成联合督导组，深入各乡镇（区、办）实地督导检查，对主要绿色通道、窗口

地带等区域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虫情隐患，各乡镇（区、办），相关部门要及时限期整治，确保防控效果。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的 通 知

永政办〔202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策文件宣传解读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促进政策执行落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北省政府2022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方案》和《廊坊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促进政策措施执行落地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策解读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解读是对重要政策文件的出台背景、法理依据、主要内容、落实措施所作的解释性说明（立法解释除外），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对规范各级行政机关政策执行落实行为，帮助公众准确理解政策，促进社会互信和谐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优化行政机关职能，改进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认真落实解读主体责任，规范解读内容，创新解读

形式，拓宽解读渠道，以政策解读的“透”引导市场预期的“稳”，以市场预期的“稳”应对外部环境的“变”，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二、突出重点，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政策解读。要坚持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核心，着力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措施的解读力度，积极营造稳增长、稳市场的浓厚氛围。**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方面**，加强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推进消费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新旧动能转换方面**，加强对培育壮大主导和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优化提升产业链条、推进产业转型、强化标准引领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加强对做强创新平台、壮大创新主体、优化创新环境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方面**，加强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扩大高水平开放、提升开发区能级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加强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县城提质升级、提升生态建设水平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加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深化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各项改革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保障改善民生方面**，加强对实施 20 项民生工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健康永清工程、加快文化体育强市建设等方面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平安永清建设方面**，加强对疫情防控、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社会面安全管控等方面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稳定经济运行方面**，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扩内需、畅循环、稳增长，加强对推动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1+20”政策体系、帮扶支持市场主体等方面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确保公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三、拓展渠道，全力提升政策解读公开质效。要加强政策措施和解读材料的主动公开，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为依托，多措并举拓展公开渠道、

扩大公开范围，主动、及时、全面发布权威政府信息。**一要用好政策宣传解读平台**，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政策宣传解读专栏的第一解读平台作用，健全完善各级各部门政务新媒体政策宣传解读功能，及时发布重大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落实省、市关于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要求，规范建设“政务公开专区”，为公众提供可视、可读、可感的政策宣传解读服务。**二要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新闻发布工作机制，对涉及全县重大民生问题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政策性文件，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行政机关，要主动与新闻媒体对接，以新闻发布会、政策解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宣传解读。**三要发挥部门和基层一线人员作用**，在重大政策性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起草部门要通过各自平台及时宣传有关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并接受咨询。政策起草部门要围绕出台的重大政策，指导各级各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基层业务干部培训，组织政策宣讲员，开展送政策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帮助群众和市场主体把政策用足用好，确保政策落实不遗漏、不走样。**四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专项活动**，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开展政策集中宣传解读活动，对重大政策、市场主体和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政策等，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宣传和解读，协调联动做好即时性宣传解读和延续性答疑回应。

四、落实责任，规范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要完善解读机制，规范解读程序，明确解读主体，提高解读能力，实现重要政策解读全覆盖。**明确解读主体**，县政府部门是政策文件宣传解读的责任主体，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或冠经政府同意，由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部门联合制发的政策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

形式带头解读政策，权威发声。**规范解读程序**，政策文件的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府各部门报请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以及冠经政府同意由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报审文件时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起草部门认为政策文件不属于解读范围或无需宣传解读的，在报审文件时需依法依规说明理由，由政府办公室研究确定是否需要宣传解读；政府各部门以部门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进行解读，但规范性文件均需作解读。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材料，同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作。**健全解读内容**，包括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做到便民利民、可操作性强，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解读人、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解读材料应主要包括重大政策性文件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语言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丰富解读形式**，解读材料以文字形式制作。在文字解读的基础上，可增加图表、图解、漫画、音频、视频等解读产品，通过案例讲解、数据呈现、一问一答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方便政策服务对象理解，让公众看得懂、易接受。**拓展解读渠道**，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应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集中发布；政府公报全文刊载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涉及全县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政策性文件，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解读发布；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重大政策性文件的新闻报道；行政审批部门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在显要位置摆放有关重大政策性文件、解读材料、明白纸等，便于公众获取信息。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协同配合，第一时间发布重大政策权威信息，同

步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心热点，形成整体联动效应。县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将对各级各部门政策宣传解读情况开展统计评估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约谈、通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2022〕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永清县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河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和《廊坊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格局。落实政府责任，加强跨部门协作，完善防治策略、制度安排和保障政策。调动个人和社会积极性，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残疾预防的合力。

共建共享，全民参与。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让残疾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系统推进，早期干预。全面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着力推进关口前移、早期干预。

(三)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主要指标处于全市中上水平。

(四) 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牵头部门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县残联 县卫健局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68.5%	>70%	县卫健局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县卫健局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县卫健局
	5	产前筛查率	>60%	>85%	县卫健局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县卫健局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86.5%	≥95%	县卫健局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0%	县卫健局
	9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0%	≥90%	县卫健局
疾病致残 防控行动	1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县卫健局
	1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县卫健局
	12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000	县卫健局
	13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县卫健局 县委政法委
	14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3%	县卫健局
	15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县卫健局
	16	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的乡镇（区、办）	>95%	>95%	县卫健局
	17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0%	县卫健局
伤害致残防 控行动	18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16年下降 10%以上	比2020年下 降10%以上	县应急管理局
	19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0.1%	>85%	县生态环境分局
康复服务促 进行动	20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力争达到 8人	县卫健局

21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县卫健局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乡镇（区、办）	-	>80%	县民政局
23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乡镇（区、办）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县民政局
2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县残联
2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县残联
26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	150	县残联
27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县住建局

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为“—”

二、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建立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及科普知识资源库。建立县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残疾预防咨询、评估、宣教等职能，为残疾预防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建立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遴选、推介一批残疾预防科普读物，及时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医务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县残联、县卫健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局、县总工会、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

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县残联、县卫健局牵头，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传播方式，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县残联、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公众残疾预防能力。广泛宣传残疾预防知识，指导公众学习并运用残疾预防知识，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健身、规范就医用药等。掌握测量体温、脉搏、血压、血糖等基础医疗技能，识别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生物安全等常见危险标识，掌握基本逃生技能与急救技能，有效提升公众残疾防控技能。（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前保健，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做好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继续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育龄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免费

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县卫健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继续实施孕妇无创基因和耳聋基因产前免费筛查项目，将基因筛查先进技术进一步应用于出生缺陷防控领域。针对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症等重点疾病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 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县卫健局负责）

加强儿童疾病和残疾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新生儿先心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做实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 工作，大力推进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能力。（县卫健局、县残联牵头，县教体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推广健康生活方式，促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加强基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将高血压、糖尿病等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县卫健局牵头，县教体局、县残联按

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群体开展心理服务。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特别是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工作。(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妇联、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落实好国家免疫规划政策，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实行地方病监测全覆盖，根据流行状况，加强对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的防治，持续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县卫健局牵头，各乡镇(区、办)负责)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做好职业健康管理，强化对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监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县卫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瞄准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工伤预防重点行业，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持续改善工厂商贸行业安全条件。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加强消防安全治理，以高层建筑、客运车站、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领域为重点，针对消防安全普遍性、源头性突出问题，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精准整治，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有效提高火灾防范能力。（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升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强机动车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强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加强对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实施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及窒息等伤害风险的安全教育。加强对儿童食品、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管理，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儿童食品安全。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预防和干预。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

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群众性应急演练。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健全全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加强食品安全风险动态排查，加大抽检力度，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药品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及时掌握饮用水水质基本状况，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进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保障工作，加快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加强环

境空气质量监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促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严格执行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构建以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和康复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成的连续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到2025年，力争建设一所康复中心，并承接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大力推广中医药技术，在开展基本康复服务中，扩大康复教育、辅具指导、居家康复训练指导的覆盖面。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加强康复医疗人才教育培养。（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精准残疾人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增加康复服务供给，推进将14周岁以下肢体（含脑瘫）、智力、听力言语、视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医疗康复项目治疗费、必要的检查检验费、药费等纳入医保门诊支付范围。探索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县残联牵头，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

建成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60%以上的乡镇（区、办）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力争“十四五”期间城市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逐步覆盖80%以上社区。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落实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保局、廊坊银保监分局永清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加快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积极参与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县住建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科技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制定当地残疾预防贯彻落实措施，将残疾预防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各相关部门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并抓好落实。

（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服务体系，强化技术支持

建立健全以基层为重点的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医疗服务、安全保障和监管、应急救援、环境污染防治、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康复服务等残疾预防服务网络。

推动完善母婴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残疾康复等重点领域的政策体系。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项目加强经费保障。打造适应残疾预防工作需要的人才队伍。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残疾预防大数据利用能力。（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舆论宣传，鼓励公众参与

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引导，宣传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县残联、县卫健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广旅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通知

永政办〔2022〕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确保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依据《永清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永政办〔2022〕56 号）和《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永政办〔2022〕66 号）文件要求，全县政务服务大厅、便民中心、有条件的村（居）便民服务站，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全面建成各级政务公开专区，为社会公众提供集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政民互动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政务公开服务场所，提升我县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现就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重要性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拓展政务公开平台渠道，依法依规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表达和监督权利。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途径，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政府的重要手段。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有利于畅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有效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有利于公众有序参与行政决策和公共管理，有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规范要求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DB13/T5480-2022）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由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要按照指南明确的标准指引，结合《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现场管理规范》（GB/T36112-2018）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开展。坚持集约节约，充分整合政务服务场所现有场地和设施、设备，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切忌形式主义。坚持互联共享，汇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政策解读平台、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等入口，聚合工商、

不动产登记、征信等信息查询功能端口，推进综合政务场所“一站式”服务。坚持改革创新，以信息化手段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丰富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内容，不断创新行政权力、公共服务、政策解读、数据开放等公开透明运行新模式、新场景。

建设政务公开专区需遵循三条原则。一是充分整合政务服务场所、便民服务中心等现有场所和信息化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二是统一命名为“政务公开专区”，做到统一标识、统一功能、统一设施、统一管理，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准确一致、办理口径一致、标准规范一致。三是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丰富政务公开专区内容、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互动交流体验，积极建设彰显特色的政务公开专区，以更便捷、更集中、更优质的政务公开服务，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获得感。

三、积极发挥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作用

在发挥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作用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和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作用。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法定查阅场所作用，各级各部门及时向本级政务公开专区移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特别是与群众和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并配以简明问答、动漫图解等多种形式的解读材料。将村（社区）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为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主阵地，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指导、加强衔接，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社区延伸。

四、着力强化政务公开专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主管部门牵头推进、承办单位具体实施、相关单位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级政务公开部门承担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责，政务服务中心具体承担建设管理事宜，财政部门做好

资金支持，不动产管理、工商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征信管理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规范有序进行。

(二)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专区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服务规范，保证政务公开专区规范运行。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政策宣传解读等事项信息记录 and 数据分析，为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三) 加强监督考评。县政府办公室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和运行情况，对未按要求建设或推进不力、质量不高的，按照《永清县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并通报有关情况，同时将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和运行情况纳入 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永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根据我县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运然 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李 辉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倩 县委副书记

成 员：万金敏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胡向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孟祥春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侯新颖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焦通 县委编办主任

刘敏光 县委网信办主任

张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孙海波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韩世远 县科技和工信局局长

胡浩 县民政局局长

周振宾 县财政局局长

马文鲲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海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林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鹏 县税务局局长

赵国方 县残联理事长

张洪达 县公安局副政委

李本喜 县银保监分局局长

永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医改办），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胡向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李武彬、县委编办副主任扈艳枫，县财政局副局长李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宋继明、县医疗保

障局副局长周成光、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刘艳升等同志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